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anming Coffe Fine Chemical Industr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来源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97%、89.58%和75.55%。公司自设立以来，自有资金有限导致无法扩大产能，在产量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从而维系紧密的合作关系，导致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产能不足，这大大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公司虽然在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但与国外，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的一些大厂商相比，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此外，公司产品品类较为单一，市场上一旦出现可替代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超细硝酸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化学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过量吸入可致死亡；此外，硝酸胍在高温下可释放出氮氧化物气体，对呼吸道有刺激性。为避免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等多方面的努力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虽然如此，在生产过程中仍然不能排除因设备防护功能不完善、物品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2014年9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3 名股东，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良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41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82%，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 （六）生产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内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系向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使用。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系为了扶持、孵化公司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新材料项目而根据公司的具体要求和设计意见所建设的“省市共建科技孵化平台”及“三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但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仅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未完成建筑报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 （七）部分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曾借用超细硝酸胍生产线之粉碎设备小规模试生产超细氧化铜而并未就超细氧化铜项目独立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或因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与验收手续而面临被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严格控制及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确保公司的超细氧化铜生产活动符合环保合规要求，公司已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资质的机构在编制针对于新厂区“年产汽车安全气囊专用气体发生器 100 万套及相关材料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将年产 48 吨超细氧化铜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畴并承诺在正式获得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之前停止超细氧化铜的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并提交相应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若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审批流程无法顺利进行,或将对未来公司超细氧化铜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六、相关机构情况.....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4</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5</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5</b>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1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5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7</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1
<b>第六节 附件.....</b>	<b>162</b>
一、备查文件.....	162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2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科飞股份、公司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飞有限	指	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厦门科飞	指	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明市工商局	指	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沙县工商局	指	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或《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固安德工贸	指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星火点石投资	指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兴业 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资产评估 公司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君立律师事务 所、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 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b>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b>		
奥尔威咨询	指	北京奥尔威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研究的专业型咨询机构。
安全气囊	指	设置在车内前方（正副驾驶位），侧方（车内前排和后排）和车顶三个方向。安全气囊的功能是当车辆发生碰撞事故时减轻乘员的伤害程度，避免乘员发生二次碰撞，或车辆发生翻滚等危险情况下被抛离座位。
硝酸胍	指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有氧化性，有毒，在高温下分解并爆炸。熔点213-215℃，相对密度1.44。硝酸胍溶于水和醇，不溶于丙酮、苯和乙醚。25℃时1%的水溶液的pH值为5.7。本品主要用于制造碳酸胍及其他胍盐，也用于制造炸药、消毒剂、照相化学品等。
碱式硝酸铜	指	浅蓝色粉末，不溶于水及醇，溶于稀酸和氨水。本品主要可用于铜制

		品中间体、气囊填充物。
氧化铜	指	是一种铜的黑色氧化物，略显两性，稍有吸湿性。相对分子质量为 79.545，密度为 6.3~6.9 g/cm <sup>3</sup> ，熔点 1326℃。不溶于水和乙醇，溶于酸、氯化铵及氰化钾溶液，氨溶液中缓慢溶解，能与强碱反应。氧化铜主要用于制人造丝、陶瓷、釉及搪瓷、电池、石油脱硫剂、杀虫剂，也供制氢、催化剂、绿色玻璃等用。
PM2.5	指	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硝酸铵	指	本品是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结晶，易溶于水，易吸湿结块。是铵盐受热易分解，遇碱分解。是氧化剂，用于化肥和化工原料。
三水硝酸铜	指	性状深蓝色的柱状结晶，熔点 114.5℃，相对密度 2.32，易溶于水和乙醇，其溶液呈酸性。用作搪瓷着色剂，也用于镀铜、制氧化铜及农药等。
二氧化硅	指	不溶于酸，但溶于氢氟酸及热浓磷酸，能和熔融碱类起作用。自然界中存在有结晶二氧化硅和无定形二氧化硅两种。二氧化硅用途很广泛，主要用于制玻璃、水玻璃、陶器、搪瓷、耐火材料、气凝胶毡、硅铁、型砂、单质硅、水泥等，在古代，二氧化硅也用来制作瓷器的釉面和胎体。一般的石头主要由二氧化硅、碳酸钙构成。
氢氧化钠	指	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
二硝基甲苯	指	淡黄色至黄色固体，在阳光下颜色变深，与碱接触变红。有毒，易燃，微溶于水，溶于乙醚，丙酮，苯及甲苯等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造 2,4-二氨基甲苯。也用于聚氨脂，染料，医药，橡胶等有机合成工业中。
硝酸锶	指	白色结晶或粉末。低温结晶时含 4 分子结晶水。溶于 1.5 份水，水溶液呈中性，微溶于乙醇和丙酮。相对密度 2.990。熔点 570℃。低毒，有强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有刺激性。用于分析试剂，电子管阴极材料、焰火、信号弹、火焰筒、火柴、电视显像管和光学玻璃，也用于医药。
碳酸钙	指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sub>3</sub>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碳酸钙是由钙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结合生成的，所以既是钙盐也是碳酸盐。

IPI	指	ISLAND PYRO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派锐化工
叠氮化合物	指	一类通式为 $RN_3$ 的化合物, R 为脂烃基、芳烃基、酰基、磺酰基等或氢, 而后者即为叠氮酸
TRW	指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天合汽车集团
HALLIBUTON	指	哈里伯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MAC	指	Melbourne Acrylic Coatings Victoria PTY LTD
Nihon Plast	指	日本普拉斯特株式会社
OICA	指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 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 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 并力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通常球体颗粒的粒度用直径表示, 立方体颗粒的粒度用边长表示。对不规则的矿物颗粒, 可将与矿物颗粒有相同行为的某一球体直径作为该颗粒的等效直径。有时候, 在描述粉尘颗粒大小的时候也会用到。
圆度	指	是指岩石或矿物颗粒在搬运过程中, 经流水冲刷, 互相撞击之后, 棱角被磨圆的程度。
粒径	指	当被测颗粒的某种物理特性或物理行为与某一直径的同质球体(或组合)最相近时, 就把该球体的直径(或组合)作为被测颗粒的等效粒径(或粒度分布)
二次颗粒	指	当晶体非常细小的时候, 由于晶粒的表面能很大, 细小的晶粒之间容易由于弱的相互作用力结合在一起, 导致晶粒之间发生团聚, 也就是很多个细小晶粒抱团, 形成更大的二次颗粒。
D50	指	中为粒径, 在粉体颗粒的样本中, 如果有占到 50%的颗粒粒径在 10 微米以下, 那么, 该样本的 D50=10 微米
D98	指	中为粒径, 在粉体颗粒的样本中, 如果有占到 98%的颗粒粒径在 10 微米以下, 那么, 该样本的 D98=10 微米。
日本高田	指	日本高田公司, 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安全带、电

		子感应装置以及其他汽车安全零配件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日本东京。
领先化学	指	美国领先化学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无机金属和有机金属催化剂、添加剂、中间体和引发剂研发制造商。
德固赛	指	德固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高效特种化工产品为业务重点的跨国企业。
奥托立夫	指	奥托立夫公司(AUTOLIV)，是在瑞典设立的一家国际跨国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安全系统，座椅安全带系统以及电子控制单元，汽车方向盘系统等。目前，奥托立夫是全世界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
延锋百利得	指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由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美国百利得安全系统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Inc.)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制造以及销售，产品包括方向盘、换挡手柄、安全气囊模块和安全带以及整个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ming Coffe Fine Chemical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戴良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无机盐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13。

主营业务：产气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电话：0598-5850318

传真：0598-5852606

电子邮箱：cofferhlp@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fferxm.com/>

董事会秘书：黄柳鹏

组织机构代码：73362943-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科飞股份成立于2014年9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飞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戴良玉与吴望发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戴良玉及吴望发在任职期间每年不得转让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此外，戴良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 2、协议约定的关于股权转让条件的限制性安排

2014年6月，科飞有限股东俞春琴（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其持有公司5.5%及2.5%的股权分别转给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望发。2014年7月，俞春琴再行将其持有科飞有限9.5%及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星火点石投资与吴望发。该等两次股权转让系依据科飞有限《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的规定对吴望发、唐万新等公司6名核心员工实施的持股安排。通过上述转让，吴望发直接持有公司3%的股权，唐万新等其他5名员工则通过星火点石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根据科飞有限的《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虽然公司对上述当事方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转让不做限制，但却设定了以下条件：

（1）服务年限规定：一般情况下，持股员工持股后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时间不少于10年（公司另有规定可以少于10年的除外）；若持股员工的服务期限未满10年，对于其已经减持或转让部分的股权，每份股权应按股价价差补偿股价差额给原股东（其中“股价价差”是指若有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首个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时的股价与股权的受让价格之差；若没有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则股价价差按8元/股与对应股权的受让价格之差；“股价差额”等于股价价差×未服务年限÷10年）。服务期限未满10年的原因包括以下情形：被除名；辞职或离职。

（2）在2024年7月31日以前，以下情形的处理：

① 内部退休规定：男性员工因年满65周岁或女性员工年满60岁退休，所持未转让部分股权由原股东按该员工退休时上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价回购，已减持或转让部分股权不受第（1）条约束；

② 公司原因或客观原因的规定：持股员工因发生身故、伤残、疾病等客观原因离开工作岗位，或公司将之辞退，或公司因故解除其劳动关系，或公司认为不能胜任该岗位等情形的，按情形发生时上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价，所持未转让部分股权由原股东回购，已减持或转让部分股权不受第（1）条约束；

③ 员工被除名时所持未转让部分股权：员工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而被公司除名，所持未转让部分股权，按情形发生时上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价，由原股东回购；

④ 因合伙企业原因或员工自身的原因，持股员工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对于所持的未转让部分股权，原股东有以下选择：a. 按情形发生时上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算的财产份额的价格，由原股东回购；b. 协商价格回购；c. 原股东不回购。若原股东俞春琴不再持有合伙份额，则由公司原股东戴良玉代位回购；

(3) 在2024年7月31日以后，原股东无回购的义务和优先受让权，持股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可以进行自由转让，公司的其他股东（含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间接持股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含原股东）均享有优先受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员工于公司中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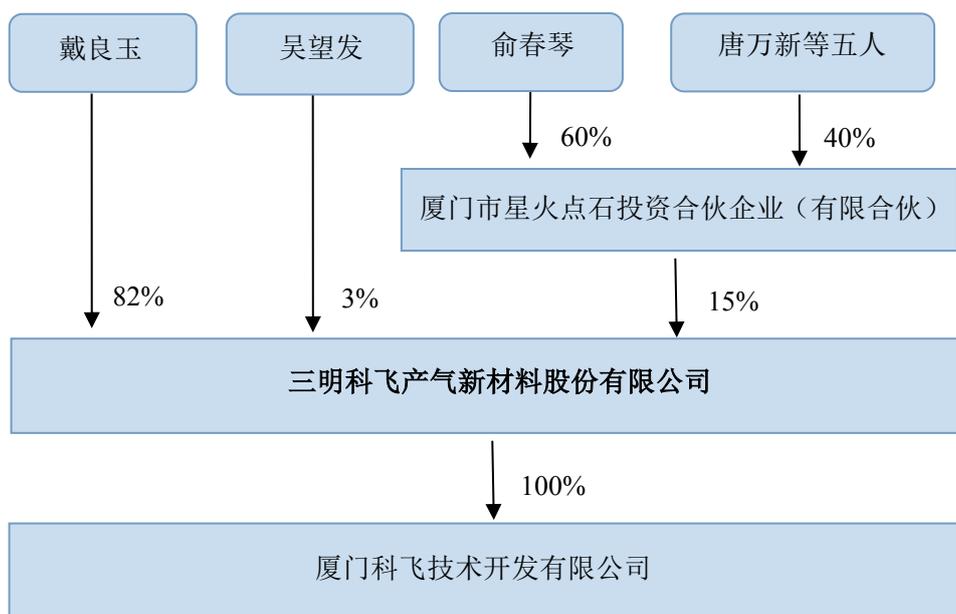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良玉，认定理由如下：

（1）戴良玉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之一，在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戴良玉持有科飞股份 4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戴良玉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

（3）戴良玉自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角色，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戴良玉，男，出生于 196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毕业于原兵器工业部陕西第一化工学校无烟发射药工艺和设备专业，之后毕业于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厂团委书记、销售处副处长；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原兵器工业部中国燕兴厦门公司，任化工进出口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厦门科纺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2年1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良玉	净资产	410.00	82.00
2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75.00	15.00
3	吴望发	净资产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戴良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203320002431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19号1005室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春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	俞春琴：出资29.25万元，出资比例60%； 唐万新：出资9.75万元，出资比例20%； 黄国旺：出资5.525万元，出资比例11.34%； 丁向前：出资1.625万元，出资比例3.33%； 路永新：出资1.625万元，出资比例3.33%； 黄柳鹏：出资0.975万元，出资比例2%。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34年6月5日

(3) 吴望发，男，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品开发处项目负责人、分厂厂长、检验处长；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 2 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星火点石投资为俞春琴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俞春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之配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科飞有限由法人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戴幼华、黄国元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其中，厦门科飞以货币出资 3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戴幼华以货币出资 1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黄国元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2 年 1 月 11 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立信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止，科飞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 万元，且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1 月 15 日，科飞有限在三明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40020004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飞有限彼时的住所为梅列区绿岩新村 91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良玉，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生产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科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厦门科飞	30.25	货币	55.00%
2	戴幼华	13.75	货币	25.00%
3	黄国元	11.00	货币	20.00%
	<b>合计</b>	<b>55.00</b>		<b>100.00%</b>

## 2、科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16日，科飞有限各股东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的决议。

2002年5月28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立信所验字[2002]第1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5月27日止，科飞有限已收到各股东转入公司的新增投资款人民币4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为科飞有限原股东的同比增资，其中：厦门科飞追加投入货币资金24.75万元，持股55%；戴幼华追加投入货币资金11.25万元，持股25%，黄国元追加投入货币资金9万元，持股20%。

2002年5月28日，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三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厦门科飞	55.00	货币	55.00%
2	戴幼华	25.00	货币	25.00%
3	黄国元	20.00	货币	2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根据科飞有限存档于三明市工商局的档案信息，科飞有限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系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以董事会的名义做出决议。根据科飞有限成立之时确定并至本次变更之日持续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且，科飞有限于彼时并未设立董事会而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戴良玉）执行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此外，科飞有限向工商局提交的以董事会名义出具的决议系由公司股东厦门科飞、戴幼华以及黄国元联合签署，未见科飞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如有）或执行董事（戴良玉）的签字。

发生上述问题主要系由于科飞有限彼时行政经办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诸如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缺乏认识、对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了解不深所致。鉴于科飞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已在实质意义上获得了彼时各股东的签字确认，增资款项已由相应责任股东按约定及规定缴付到位、完成出资验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所提交法律文件中关于增资决策机构的错误记载并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实质效力与效果，亦不会对认定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造成影响。

### 3、科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6日，科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戴幼华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份以70万元转让给戴良玉，同意股东黄国元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戴良玉。同日，戴幼华、黄国元与戴良玉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2日，科飞有限就该事项在沙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厦门科飞	55.00	货币	55.00%
2	戴良玉	45.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 4、科飞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为进一步增强科飞有限的技术实力并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戴良玉拟以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技术入股，对科飞有限追加投资。

2009年6月25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评报虬字（2009）第C1033号”《戴良玉先生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戴良玉申报评估的专利项目“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进行价值确认，以2009年6月2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并依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方法，经其评定估算，确定戴良玉先生申报的上述无形资产在2009年6月20日的现值总额为2,019,000元。

2009年7月13日，戴良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专利权人变更为科飞有限之事宜提交申请并缴纳了变更费。

2009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权利人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并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2009年8月8日，厦门科飞与戴良玉联合出具股东价值确认书，一致确认戴良玉所拥有的上述专利项目已经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为201.9万元，股东确认价值为200万元。

2009年8月8日，科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厦门科飞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戴良玉；同意将科飞有限的注册资本金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同意戴良玉以“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专利出资增持科飞有限股份，由原来的45%增加到82%；同意厦门科飞将所持有55%的科飞有限股份减持到18%。全体股东出资额相应调整为戴良玉246万元，其中货币投资46万元，知识产权入股200万元，占82%，厦门科飞54万元，其中货币投资54万元，占18%。

同日，厦门科飞与戴良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12日，三明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明中会验[2009]17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8月8日止，科飞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在本次出资过程中，戴良玉于2009年8月8日投入专利权“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专利权期限至2015年3月16日止，评估值为人民币201.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科飞有限就该事项在沙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厦门科飞	54.00	货币	18.00%
2	戴良玉	46.00	货币	82.00%
		200.00	无形资产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出资过程中，戴良玉用于出资的“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系戴良玉本人拥有完全权利的技术成果，并非其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具体说明如下：

戴良玉毕业于兵器工业部陕西第一化工学校“无烟发射药工艺和设备制造”专业，毕业后分配到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工厂任技术员，从事固体推进剂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功底。早在科飞有限设立之前的1999年，戴良玉便利用业余时间开始了“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的研发，贡献了关键的技术思路与核心的研发内容，特别是对于颗粒临界点难题的突破，为该项技术的成功奠定了至关重要的前提基础。2000年前后戴良玉率先在国内成功研发了超细硝酸胍生产技术，并于2001年试制出合格产品并推向市场。

为将超细硝酸胍生产技术推向商业化应用，戴良玉与其他合作伙伴于2002年设立了科飞有限。囿于公司创立初期物质技术条件有限，研发人员缺乏，“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技术实质上一直由戴良玉无偿提供公司使用。2005年3月，为对“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的研发成果进行确认及知识产权保护，戴良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了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07年5月30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对于“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的相关性，长期将技术集中于戴良玉一人已不利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培养。2009年6月，戴良玉决定将“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投入公司，以引导公司产气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

综上所述，“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的研发工作的开始早于科飞有限的成立时间，是戴良玉利用业余时间钻研完成，而非其执行其彼时所任职单位或科飞有限职务的活动，研发过程中也没有利用其彼时所任职单位或科飞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以“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是戴良玉个人从事科研活动的研究成果，戴良玉本人对该无形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

#### 5、科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5日，科飞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厦门科飞将其所持公司18%的股权以5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俞春琴。同日，厦门科飞与俞春琴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7日，科飞有限就该事项在沙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良玉	46.00	货币	82.00%
		200.00	无形资产	
2	俞春琴	54.00	货币	18.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6、科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科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春琴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份以7.5万元转让给吴望发；将其所持公司5.5%的股份以16.5万元转让给星火点石投资。同日，俞春琴与星火点石、科飞有限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俞春琴与吴望发、戴良玉签署了《员工直接持股协议书》，戴良玉就此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放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6月27日，科飞有限就该事项在沙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良玉	46.00	货币	82.00%
		200.00	无形资产	
2	俞春琴	30.00	货币	10.00%
3	星火点石投资	16.50	货币	5.50%
4	吴望发	7.50	货币	2.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俞春琴与星火点石、科飞有限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俞春琴与吴望发、戴良玉签署的《员工直接持股协议书》均系依据科飞有限《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的规定对吴望发及公司的其他核心员工实施的持股安排。该等文件中对通过本次转让受让股权的股东及相关权益人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如下的特别约定：

(1) 《股权投资协议》中规定，俞春琴将所持有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星火点石投资，由星火点石投资将该股权分配给经公司股东会审核确认、符合员工间接持股资格的员工，吸收员工入伙。星火点石投资应承认公司章程、遵守《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及其附件的规定，并且保证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员工直接持股协议书》中规定，新股东吴望发应承认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及其附件，并且保证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职务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俞春琴与吴望发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份约定了回购条款，即：若吴望发辞职不再担任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入股时职务或降低职务至新职务时，则应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及其附件规定，取消或重新调整职务股股东身份，或出现《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况，按该方案执行。如俞春琴不在股东名册内时，由戴良玉代位回购；部分回购时，继续保留的持股比例按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新职务的比例执行。

(3)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通过该方案吸纳成为公司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核心员工的后续股权转让不做限制，但却设定了相应的执行条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2、协议约定的关于股权转让条件的限制性安排”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在投资入股时所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员工直接持股协议书》中虽约定了相应的权利限制条款，但该等限制系依据《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所确立的大原则之下，公司原股东为能进一步吸收、激励、留住公司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捆绑所实施的一项激励政策。上述协议的签订系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限制性约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此外，鉴于上述协议中涉及的股权回购安排仅发生于公司原股东（或通过其指定的人士）与本次新增股东之间，并非由公司直接回购。股权回购条款在条件、范围、价格、执行程序等方面均有明确约定，具备可执行性，并不会因此对公司股权明晰、稳定性与确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科飞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22日，科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春琴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吴望发；同意俞春琴将其所持公司9.5%的股权以28.5万元转让给星火点石投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将科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25万元，新增的25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戴良玉以货币认缴20.5万元，由市星火点石投资以货币认缴3.75万元，吴望发以货币认缴0.75万元。

同日，俞春琴与吴望发、星火点石投资分别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FA0015号《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

年 7 月 30 日止，科飞有限已收到戴良玉、星火点石投资、吴望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科飞有限就该事项在沙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良玉	66.50	货币	82.00%
		200.00	无形资产	
2	星火点石投资	48.75	货币	15.00%
3	吴望发	9.75	货币	3.00%
	合计	<b>325.00</b>		<b>100.00%</b>

#### 8、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8 月 25 日，科飞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戴良玉、星火点石投资、吴望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科飞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350ZB2085 号《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151,022.64 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4）第 MA009 号《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58.76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发起人戴良玉、星火点石投资与吴望发签订了《关于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9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5,141,942.83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超过股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6,151,022.64 元扣除专项储备 1,009,079.81 元后为基础折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将按其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良玉	410.00	410.00	82.00	净资产
2	星火点石投资	75.00	75.00	15.00	净资产
3	吴望发	15.00	15.00	3.00	净资产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三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427100001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即于 2014 年 4 月全资收购厦门科飞。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开展前厦门科飞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153270
法定代表人	戴良玉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经营期限	200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19号1005室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械电子设备
股权结构	戴良玉 实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良玉 监事：俞春琴

## 2、收购过程

2014年4月21日，戴良玉与科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良玉将其持有的厦门科飞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科飞有限。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50万元收购厦门科飞100%的股权。

2014年5月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厦门科飞的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戴良玉，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吴望发，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俞春琴，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国营东方化工厂子弟学校，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于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仪表室；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原兵器工业部中国燕兴厦门公司，担任销售员、会计；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员、监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厦门科纺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起，担任科飞有限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星火点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4、吴鑫洋，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漳州师范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立动（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任外贸业务员；2011年6月起，就职于科飞有限，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助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5、吴菁芸，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沙县嘉利化工有限公司，任经营部职员；2012年7月起，就职于科飞有限，任业务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业务部副经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路永新，男，出生于195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火炸药专业，本科学历。1971年11月至1977年3月，就职于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工厂，任厂团委委员、团总支书记；1977年3月至1980年6月，就读于南京理工大学火炸药专业；1980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厂长、处长、委派代表；2002年3月起，就职于科飞有限，任生产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生产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2、方遵华：男，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原兵器工业部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高铵盐分厂；2000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二分厂，任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任技术员；2011年5月起，就职于科飞有限，任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及生产技术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3、丁向前，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市第三技工学校机电专业，专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襄樊市钢铁厂，任型材车间机电班职员；1991年6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起，就职于科飞有限，任安全生产部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安全生产部主任，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戴良玉，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吴望发，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黄柳鹏，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福州年代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三明市国土资源局，任文员；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起，就职于科飞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74.56	1,160.14	1,04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9.24	911.70	82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9.24	911.70	823.63
每股净资产（元）	1.87	3.04	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3.04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6%	21.68%	21.36%
流动比率（倍）	1.35	3.3	3.44
速动比率（倍）	0.99	1.88	2.3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5.48	1,103.36	1,350.52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万元）	10.59	44.39	4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9	44.39	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	53.10	-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	53.10	-9.99
毛利率（%）	28.85	30.63	31.09
净资产收益率（%）	1.16	5.25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6.28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05	9.71	15.49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6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045.40	1,518,865.70	90,52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1	0.03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书奇

项目小组成员：何书奇、陈英倩、马慧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负责人：姚仲凯

联系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经办律师：范文、余文群、张弛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591-85665120

经办会计师：胡素萍、林志忠

**(四)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畅

联系电话：0591-87840065

传真：0591-87858645

经办评估师：周庆国、陈世琴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新一代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组份材料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试制。公司产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为国内许多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剂(器)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基础材料。与此同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国防尖端、民用航空飞机逃生滑梯、特种消防、灾害救生大型气垫、充气玩具以及替代传统烟花爆竹材料领域有广泛应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气新材料的研发、生产；生产、销售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三种产品的销售：（1）超细硝酸胍；（2）碱式硝酸铜；（3）超细氧化铜。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功能及特点	应用领域
超细硝酸胍	白色超细粉末或白色结晶颗粒，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丙酮，不溶于苯、乙醚。	公司开发生产的专利产品超细硝酸胍，是产气组合物主要组份材料，最初是根据世界第二大汽车安全气囊生产商 TRW 要求研制的，为了获得高的产气速度并完全反应，除纯度要求高以外，对材料性能（粒度大小、粒度分布均匀性、流散性等）要求也很高。公司研发生产的超细硝酸胍 D50 可以达到 5 微米以下，且 D98 小于 14 微米，粒度分布均匀，流散性好，不结块，能够很好满足产气组份材料技术要求。该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该产品除用于气囊产气材料外，还可用于特种消防、大型气垫等领域。
	浅蓝色粉末，	该产品包括“超细碱式硝酸铜”和“纳米体	该产品除用于

碱式硝酸铜	不溶于水及醇，溶于稀酸和氨水	碱式硝酸铜”两个品种。公司开发生产的碱式硝酸铜是公司在国家化学品登记中心率先登记注册的新物质，是产气组合物主要组份材料。公司生产的超细碱式硝酸铜，D50可以达到1微米以下，粒度分布均匀，流散性好，能够很好满足产气组份材料技术要求。除超细级别的产品外，公司生产的纳米体碱式硝酸铜为专利产品，目前正在申请国家重点新产品。	气囊产气材料外，还可用于特种消防、大型气垫、飞机充气滑梯、国防尖端等领域，同时也是很好的催化材料。
超细氧化铜	黑色或棕黑色，稍有吸湿性。不溶于水，溶于稀酸，氯化铵和氰化钾。不溶于乙醇。	公司开发生产的超细氧化铜，是产气组合物的重要组份材料。为了获得高的产气速度和爆发力并完全反应，气囊发生器对产气材料性能（粒度大小、粒度分布均匀性、比表面积、流散性等）要求很高。公司生产的超细氧化铜，D50可以达到1微米以下，粒度分布均匀，流散性好，能够很好满足产气组份材料技术要求。	该产品除了用于气囊产气材料外，还可用于特种消防、大型气垫、烟火信号、国防尖端等领域。

目前，公司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并已被国内外广泛使用，是汽车安全气囊生产的核心产气材料。

随着产品功能的深入挖掘，公司产品在其他一些领域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具体应用如下：

（1）特种消防技术：某些特种场所，如：图书馆、博物馆、计算机机房、开关柜、汽车引擎部位等不适宜传统消防手段灭火的场所，可以配备产气剂（气体发生器）用于消防，能迅速、有效、无害地消除火灾。目前，部分新型材料已经开始在国内用户中得到实际应用。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上述产品作为特种消防产品的核心材料，具有极其广泛的应用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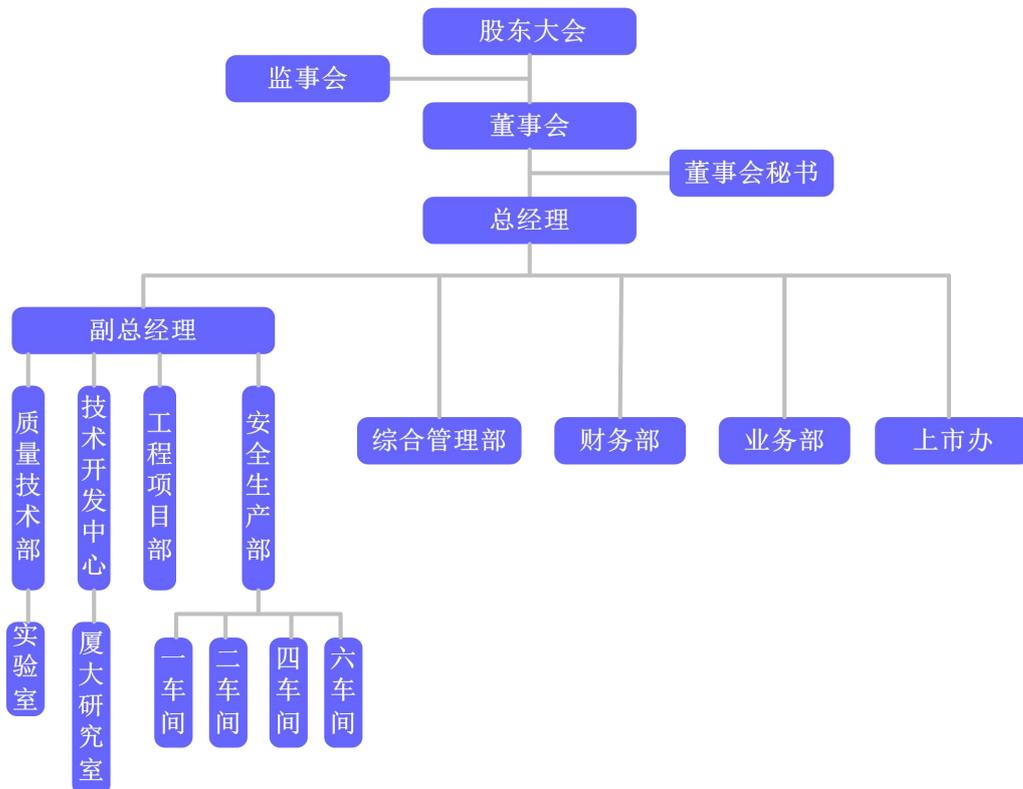
（2）烟花爆竹行业：目前，国内正在开发产气材料于烟花爆竹领域的应用，用以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原料，现已有部分烟花爆竹企业开始试用。产气材料用于烟花爆竹领域能极大地提高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使用的安全性，特别是改善烟花爆竹燃放时产生有害物（PM2.5和二氧化硫）的情况，提高其环保性，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量。

(4) 灾害救生大型气垫：用于高层建筑火灾或遇其他特定灾害时迅速充气展开大型气垫，对受灾人员实施救援，其效果远高于传统的鼓风机式气垫。

(5) 国防尖端：公司的个别产品已经在国内国外开始试用，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领域，该领域对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技术水平有很高要求，产品价格也相应较高。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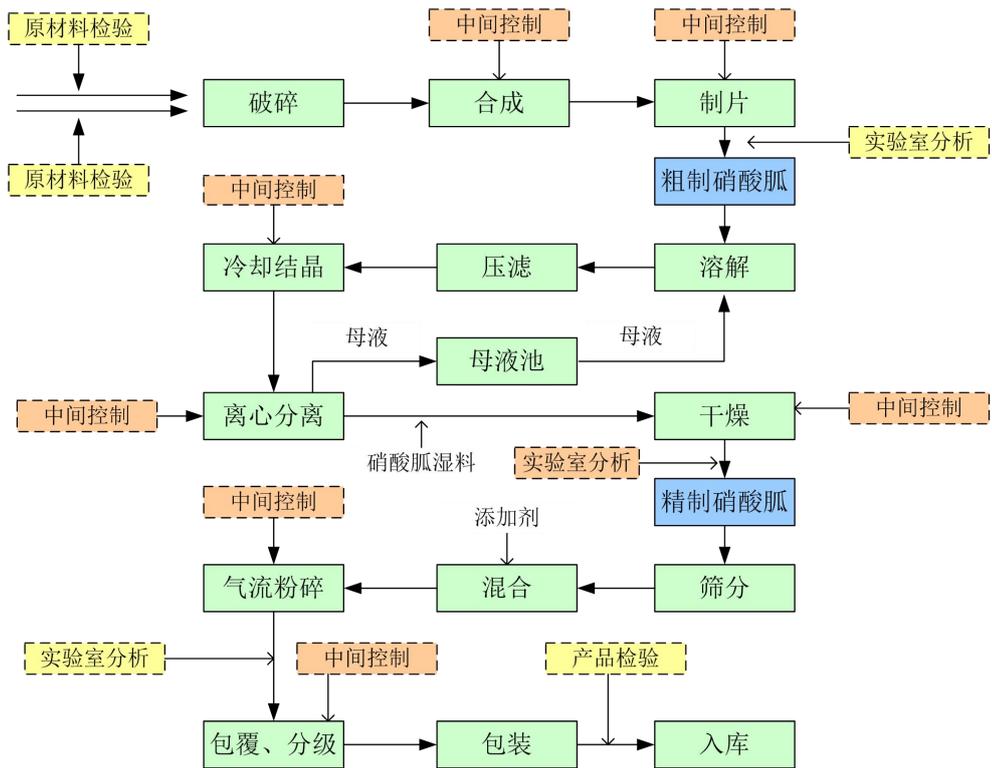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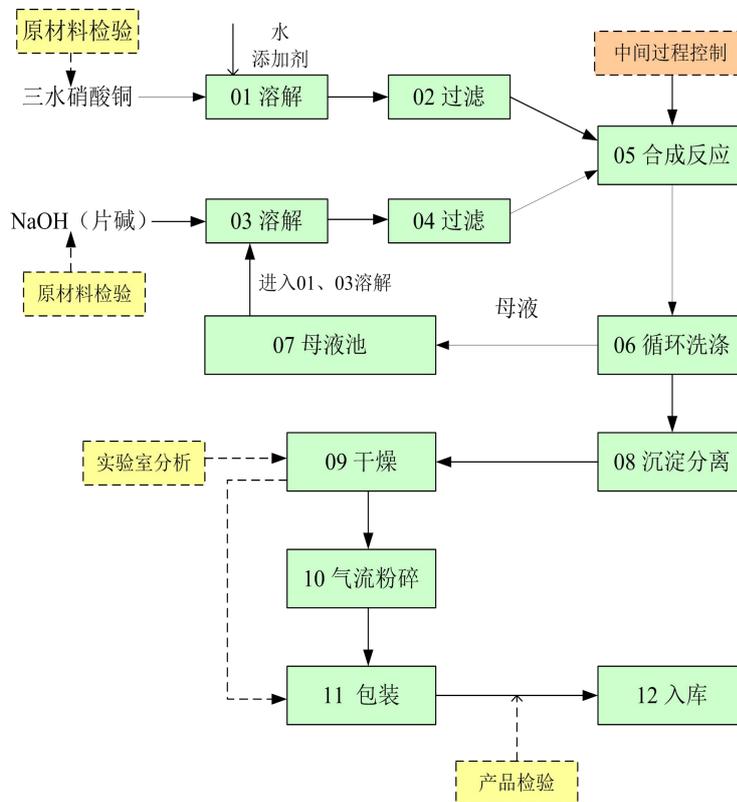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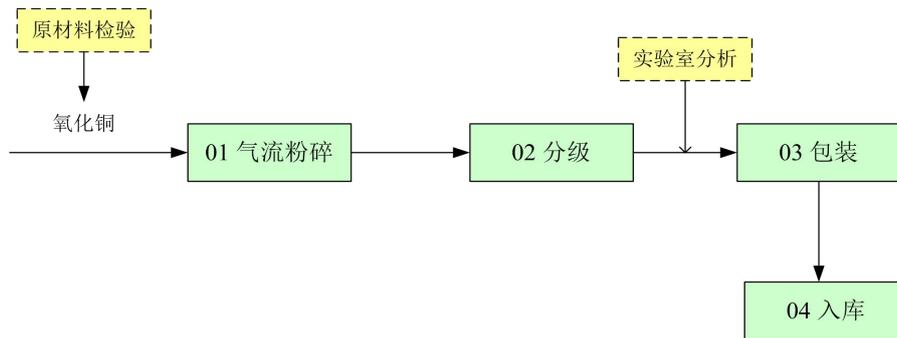
##### (1) 超细硝酸胍生产流程



(2) 碱式硝酸铜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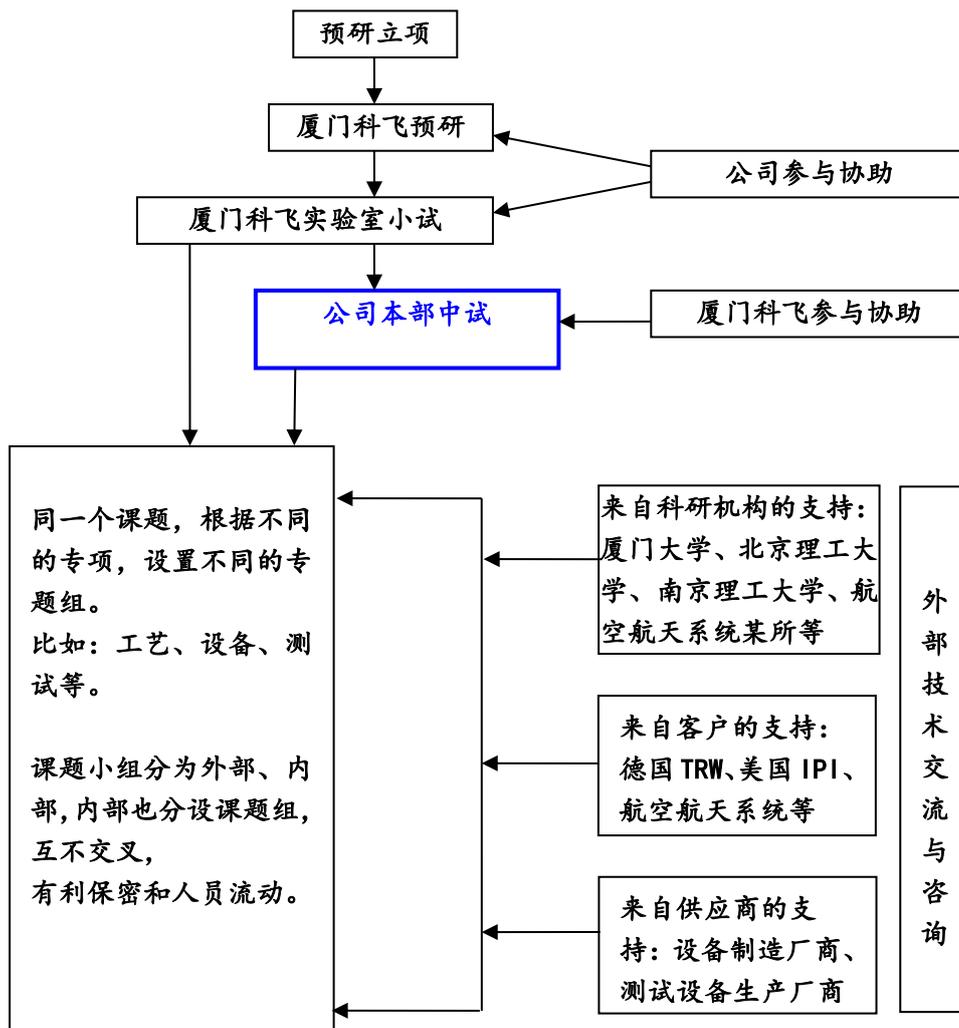


### (3) 超细氧化铜加工流程



### (三)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及厦门科飞；研发阶段分为基础研究（预研）、实验室小试及工业中试，其中中试是核心环节，是解决工业化生产问题的关键，是科研和市场联系的纽带。同时，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交流与咨询，以提高研发效率。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复合立体气流超细粉碎技术

硝酸胍是替代叠氮化钠的新一代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的主要组份。但是普通硝酸胍由于颗粒大、易结块，无法满足气囊迅速点火、燃烧完全等要求，这就要求硝酸胍粒度达到几个微米的超细水平、且粒度分布均匀、有足够的纯度、流散性好、不结块。但是硝酸胍易吸潮，特别是在超细加工过程中，当硝酸胍的粒度达到几个微米甚至几十个微米以下时，材料的比表面积大幅度增加，极易因吸潮而发生颗粒粘连，产生结块、结团现象。在长期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同样会因水分及接触空气发生结块、结团现象，因此，超细硝酸胍加工难度极大。

运用普通超细粉碎技术处理硝酸胍物料，把大的颗粒粉碎成小颗粒易操作，但是当粉碎的颗粒小到临界点时，由于硝酸胍物料的表面面积急剧增大，吸潮性增强，而颗粒的动能又急剧减小，颗粒之间发生碰撞时，因其本身的“粘性”，小到一定细度的硝酸胍颗粒在相互碰撞时不但不会碰碎，反而相互粘连，即使是粉碎好的物料也极易发生粘连而结块、成团。此外，在强烈的机械摩擦和物质碰撞下颗粒表面产生静电等应力，亦将进一步促使颗粒粘连。在此情况下，要将硝酸胍超细粉碎到几个微米的临界点以下是十分困难的，即便能够达到相应的细化指标也会因产品得率极低而失去工业意义。

与普通超细粉碎技术不同，复合立体气流超细粉碎技术是在气流粉碎腔体内安排一个横向水平面的超音速高压低温旋转气流，与高压空气喷嘴产生的纵向上升气流形成立体气流场。在超音速气流场中，当硝酸胍原料大颗粒在高速高压气流的作用下在气流场内相互撞击粉碎时，在横向水平气流中加入亚纳米级的防粘连添加剂，将达到一定粒度的硝酸胍颗粒包覆起来，从而使其能够避免与其它颗粒在碰撞中发生粘结；未达到所需粒度的颗粒或虽然达到所需粒度但又粘连在一起的颗粒的质量较大，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继续留在气流场中持续相互撞击。当这些颗粒被粉碎到所需细度（成为临界颗粒）时，由于其质量较小，在上升过程中被横向旋转的防粘连添加剂捕捉并包覆，经过包覆的临界颗粒就不会与其它颗粒发生粘结。被包覆的临界颗粒由于质量较大，继续不断地与未达到所需细度的颗粒发生撞击，直至达到符合要求的细度，被上升气流带走，实现“边粉碎、边包覆、边分级”，“边分级、边包覆、边粉碎”，如此周而复始。该技术集粉碎、

颗粒分级、包覆防结于一体，使超细加工一气呵成，加工出来的产品流散性好，粒度分布十分均匀，颗粒直径精确可控，产品不会发生结块现象。

## 2、晶相稳定工业化生产技术

理论研究表明，硝酸铵是理想的产气材料，但是普通硝酸铵有两个致命缺点：一是环境温度在-50℃~110℃内变化时，硝酸铵晶相会发生多次变化，导致产气材料发生脆裂；二是硝酸铵极易吸潮、结块，因而不能直接作为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或其他产气材料使用。

国外（美国）现有的技术是将硝酸铵溶解，在溶液中加入一定比例的相稳定剂，在液氮中将溶液中的水份挥发，将经过相稳定处理的硝酸铵结晶出来，得到晶相稳定的硝酸铵。但是该技术仅仅停留在实验室阶段，成本极高、无法实现工业化连续生产，而且产品颗粒粒径难以控制、产品颗粒圆度无法达到要求。

公司具备批量化、工业化、低成本连续生产相稳定复合硝酸盐产气材料的工艺技术。该材料能满足环境温度在-50℃~110℃内变化时，硝酸铵晶相不会发生变化，并且材料不吸潮、水份含量极低、不结块、流散性极佳、粒度超细可控、颗粒呈球形，可以长期储存，是汽车安全气囊、国防尖端、飞机逃生滑梯等领域的理想产气材料。

## 3、纳米体合成技术

该技术主要内容是：利用纳米液相合成过程中纳米颗粒易于团聚的负面机理，在纳米合成过程中，用普通三水硝酸铜制备晶体长为几十纳米、直径几个纳米的针状或柱状的碱式硝酸铜纳米晶体一次颗粒，同时在添加剂和其他因素的作用下，将一定数量规模的一次颗粒松散地聚集在一起，形成“纳米体碱式硝酸铜”，使聚集体粒径（宏观粒径，或称二次颗粒）可控、材料比表积极大、颗粒均匀、流散性好。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

####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1751967	印染用渗透剂；增白剂；工业用化学品；印染用整理剂；柔软剂	2012年4月21日至 2022年4月20日

为对公司现有产品及研发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商标专用权保护以及进一步增强公司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服务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6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硝酸胍、氧化铜、碱式硝酸铜、复合改性硝酸盐、催化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化学品等新增商品/服务项目向商标局提起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申请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权人的更名事宜向商标局提请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更名程序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商标权人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项注册商标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几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	ZL200510042203.8	发明专利	2007年5月30日	20年	质押
2	一种纳米体碱式硝酸铜反应装置	ZL201320135613.7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	10年	质押
3	一种混液高压喷雾装置	ZL201320135447.0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	10年	质押
4	一种纳米体碱式硝酸铜的生产方法	ZL201310094741.6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4日	20年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	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	ZL200910112134.1	发明专利	2011年6月29日	20年	——

① 专利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最高本金额为12,000,00.00元，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拥有的上述“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一种纳米体碱式硝酸铜反应装置”、“一种混液高压喷雾装置”等三项专利作为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履行担保办理了专利权质押手续，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800万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② 专利权的权利人更名情况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多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专利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公司现拥有的“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发明专利系在报告期内由戴良玉、吴望发无偿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系戴良玉、吴望发于公司成立后所研发的一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所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是二者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形成的技术方法，属于职务发明。

由于相关专利知识的局限性以及对于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缺乏认识，2009年6月，戴良玉及吴望发在就上述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时误以戴良玉个人作为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权人登记为戴良玉与吴望发。2011年6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了对上述专利申请的审查并签发了发明专利证书。

2011年8月1日，戴良玉、吴望发与三明科飞签订了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约定戴良玉、吴望发将上述专利以一次性5000元的对价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0日。该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已在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明科飞在使用上述专利期间，戴良玉、吴望发均未向其收取过费用。

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2014年10月8日，戴良玉、吴望发与三明科飞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发明专利“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年10月15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2014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权利人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并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 （三）土地与房产情况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生产及办公的两处用房均系租赁使用，公司与相关物业主均签署有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公司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创业园	5376.00	55	2013/3/15 至 2015/12/31
戴良玉	厦门科飞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19号1005室之一	40.81	2.4	2014/5/1 至 2019/4/30

公司承租的上述坐落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内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系由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有。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系为了扶持、孵化公司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新材料项目而根据公司的具体要求和设计意见所建设的“省市共建科技孵化平台”及“三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但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仅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未完成建筑报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根据存档于沙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使用权属案卷记载，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属于国有土地，规划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及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

2014年10月23日，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未收到前述房产的拆迁通知，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新厂区建设完成前可长期使用，短

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4年9月26日，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管理委员会（系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办公场所使用证明》，证明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该办公场所系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有，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该场所现由科飞有限租用，其对该场所具有合法使用权，可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2014年10月15日，沙县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厂房经现场两违勘察，无发现违建行为。

2014年8月26日，沙县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4年9月30日，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近三年在沙县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等原因导致搬迁，其承担搬迁等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化解上述房屋租赁问题以及解决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的现实需求，公司正在准备购置土地并建造厂房，该项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招拍挂之方式，以681.50万元成功竞得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P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1386501），面积为46,244.00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了就上述挂牌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并已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正在进行土地登记预审程序，并待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鉴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承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的情况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构成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已采取积极行动寻求新的土地建造自有厂房以在未来最终解决经营场所租赁的问题。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导致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物业提供方及相关政府规管部门已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国土、住房与建设规划、城建监察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租赁房产若因搬迁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公司已与金沙管委会签订预约用地合同，**成功竞得**用于新厂房建设之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承诺 2015 年即可完成新厂区建设，实现搬迁。公司房屋承租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公司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GF201135000049	2011.10.9 <sup>1</sup>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6376R3S/3500	2014.7.23	三年

##### 2、相关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闽)WH 安许证 [2007]000020(换)号	2013.7.29	三年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XK13-014-00006	2010.1.12	五年
3	排污许可证	沙县环境保护局	350427-2014-000002	2014.10.30	五年

<sup>1</sup> 该证书截至 2014 年 10 月业已届满三年的有效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向福建省科技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等相关复审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的复审认定审核程序正在进行中。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350412049	2013. 4. 1	三年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闽明危经[2014]0128号	2014. 10. 28	三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海关	3504968020	2007. 10. 15	--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3000129	2014. 10. 10	--
8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1450849	2010. 10. 8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公司已就危险化学品超细硝酸胍的生产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鉴于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两种产品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2011年版)的产品目录，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客户需求，公司另配套性的少量经营硝酸锶、二硝基甲苯、碳酸钙的贸易活动，其中硝酸锶、二硝基甲苯两项物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中的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已就此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核查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需就碳酸钙之经营行为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性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应德国 TRW 等客户要求，公司开展了能广泛运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及航空航天气体动力等领域的产气新材料“复合改性硝酸盐”的研发并曾向特定客户有偿提供中试样品供其测试及试验之用。

鉴于“复合改性硝酸盐”属于公司自行试制的新型产气化工原料，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2011 年版) 的产品目录，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此外，公司用于试制“复合改性硝酸盐”的主要化工原料为硝酸铵，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的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硝酸铵的使用量均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限定的使用量范围，因此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亦无须就此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目前“复合改性硝酸盐”的生产工艺尚处于中试阶段。考虑到其技术有待于持续优化，该新材料的市场接纳度及市场空间亦有待进一步论证，故公司认为该中试项目暂不具备工业化生产的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停止了“复合改性硝酸盐”中试样品的对外有偿供应，并将及时披露针对该新材料的后续研发进展情况。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213,236.38	2,154,581.29	2,058,655.09	48.9
运输设备	507,664.00	112,624.68	395,039.32	77.8
办公设备	450,808.93	303,752.54	147,056.39	32.6
研发设备	358,197.61	264,870.33	93,327.28	26.1
其他设备	8,682.02	1,800.69	6,881.33	79.3
<b>合计</b>	<b>5,538,588.94</b>	<b>2,837,629.53</b>	<b>2,700,959.41</b>	<b>48.8</b>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适中，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项目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生产设备	四车间生产线	2014-4-30	894,472.85	21,243.73	873,229.12
运输设备	小型专用客车	2013-10-31	220,000.00	19,593.75	200,406.25
运输设备	凯美瑞汽车一辆	2013-4-30	200,000.00	29,687.50	170,312.50
生产设备	粉碎机	2013-5-31	157,863.24	17,496.51	140,366.73
生产设备	9 号生产线	2010-4-30	198,896.32	80,304.39	118,591.93
生产设备	车间装修	2014-4-30	94,098.27	2,234.83	91,863.44
生产设备	闪蒸干燥机	2014-6-10	92,307.69	730.77	91,576.92
生产设备	工人休息室内、维修车间维修	2013-8-31	69,845.00	6,082.34	63,762.66
生产设备	6 号车间改造工程	2011-11-30	79,450.00	20,127.33	59,322.67

## (七)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 人，其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生产人员	10	35.7	<p>■ 生产人员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p>
技术人员	7	25	
销售人员	2	7.1	
行政管理人员	9	32.1	
<b>合计</b>	<b>28</b>	<b>100</b>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0	35.7	<p>■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p>
大专	7	25	
大专以下	11	39.3	

大专	5	17.9	
大专以下	13	46.4	
<b>合计</b>	<b>28</b>	<b>100</b>	

### 3、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5	17.9	<p>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30岁(含)以下  <span style="color: maroon;">■</span> 31岁-39岁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40岁(含)以上                 </p>
31岁-39岁	3	10.7	
40岁(含)以上	20	71.4	
<b>合计</b>	<b>28</b>	<b>100</b>	

## (八) 公司研发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戴良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吴望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方遵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秦海元，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精细化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应用化学博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就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赴英国留学。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美国哈里伯顿公司，任资深技术支持经理；2012年至今，就聘于厦门科飞，任技术中心特聘主任、首席研究员，主持纳米体碱式硝酸铜等重大课题开发。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良玉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0.00	82.00
吴望发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3.00
方遵华	生产技术部经理	-	-
秦海元	技术中心特聘主任、首席研究员	-	-
合计		425.00	85.00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表如下：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1-7月	349,905.85	4.8
2013年	997,894.91	9.6
2012年	924,387.10	7.1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超细硝酸胍	4,789,009.21	62.56	6,089,627.90	55.19	7,119,586.34	52.72
碱式硝酸铜	909,681.04	11.88	1,903,016.34	17.25	2,111,159.38	15.63
超细氧化铜	940,786.29	12.29	1,039,311.12	9.42	1,072,389.74	7.94
其他产品	664,553.97	8.68	1,329,599.79	12.05	2,779,860.82	20.58
合计	7,304,030.51	95.42	10,361,555.15	93.91	13,082,996.28	96.87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7%、89.58%和75.5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7月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2,853,555.54	37.28
	ISLAND PYRO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2,713,514.84	35.45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93,230.79	19.51
	MELBOURNE ACRYLIC COATING S VICTORIA PTY LTD	173,227.11	2.26
	派锐化工(北京)有限公司	112,820.52	1.47
	<b>合 计</b>	<b>7,346,348.80</b>	<b>95.97</b>
2013年度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3,156,803.43	28.61
	ISLAND PYRO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2,543,460.09	23.05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471,613.36	22.40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1,393,832.16	12.63
	派锐化工(北京)有限公司	318,119.86	2.88
	<b>合 计</b>	<b>9,883,828.91</b>	<b>89.58</b>
2012年度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74,786.31	26.47
	ISLAND PYRO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2,255,322.38	16.7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812.05	14.93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1,627,536.99	12.05
	派锐化工(北京)有限公司	729,147.18	5.4
	<b>合 计</b>	<b>10,202,604.91</b>	<b>75.55</b>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生产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和超细氧化铜的主要原材料分别为硝酸胍、三水硝酸铜和氧化铜，生产超细硝酸胍和碱式硝酸铜辅料分别为二氧化硅和氢氧化钠。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严格筛选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能源耗费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电	250,605.71	4.83	500,679.99	5.83	548,437.40	5.95
合计	<b>250,605.71</b>	<b>4.83</b>	<b>500,679.99</b>	<b>5.83</b>	<b>548,437.40</b>	<b>5.95</b>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4年 1-7月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1,467,521.35	47.38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622,307.68	20.09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361,111.11	11.66
	广州峰佰顺贸易有限公司	262,495.72	8.48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7,4358.97	2.40
	<b>合计</b>	<b>2,787,794.83</b>	<b>90.01</b>
2013年度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3,085,470.06	45.26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1,071,367.51	15.71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78,103.16	11.41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519,408.36	7.62
	连州市炜铎矿产有限公司	172,083.76	2.52
	<b>合计</b>	<b>5,626,432.85</b>	<b>82.53</b>
2012年度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3,372,307.68	46.85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805,555.56	11.19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27,068.38	10.10
	连州市东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3,359.83	5.60
	襄樊东方鑫鑫化工有限公司	382,478.63	5.31

	<b>合计</b>	<b>5,690,770.08</b>	<b>79.06</b>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曾持有固安德工贸 70%的股权，公司与固安德工贸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3/3	是	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等	2,853,555.54 元	正在履行
2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4/2/17	是	专用硝酸胍、聚乙烯醇	1,493,230.79 元	正在履行
3	IPI	2013/12/20	是	超细硝酸胍	395,3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4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1	是	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等	3,156,803.43 元	履行完毕
5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3/4	是	专用硝酸胍、聚乙烯醇	2,471,613.36 元	履行完毕
6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2013/4/1	是	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	1,393,832.16 元	履行完毕
7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2012/1/10	是	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	1,627,536.99 元	履行完毕
8	武汉齐来格科技	2012/1/10	是	超细硝酸	3,574,786.31 元	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等		
9	IPI	2011/12/22	是	超细硝酸胍	580,9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期间	是否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2014/2/20	是	硝酸胍	1,467,521.35 元	正在履行
2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2013/2/19	是	硝酸胍	3,085,470.00 元	履行完毕
3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2012/2/18	是	硝酸胍	3,372,307.68 元	履行完毕
4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2012/9/1	否	堵漏剂	594,000.00 元	履行完毕

## 3、贷款及担保合同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三明（小直）授信[2014]0003号），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4/7/15	兴银三明（小直）流贷[2014]0006号	74	2014/7/15 至 2015/7/14	正在履行
2	2014/7/15	兴银三明（小直）流贷[2014]0007号	100	2014/7/15 至 2015/7/14	正在履行
3	2014/8/25	兴银三明（小直）流贷[2014]0017号	32	2014/8/25 至 2015/8/24	正在履行
4	2014/8/25	兴银三明（小直）流贷[2014]0018号	200	2014/8/25 至 2015/8/24	正在履行
5	2014/8/26	兴银三明（小直）流贷[2014]0016号	394	2014/8/26 至 2015/8/25	正在履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针对上述主合同债权所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性质
1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抵[2014]0004号	85	2014/3/20- 2015/3/19	戴良玉 余春琴	房产	抵押
2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抵[2014]0005号	312	2014/3/20- 2015/3/19	戴良玉 余春琴	房产	抵押
3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抵[2014]0006号	75	2014/3/20- 2015/3/19	吴仁武 黄柳鹏	房产	抵押
4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抵[2014]0008号	233	2014/3/20- 2015/3/19	吴望发 季爱军	房产	抵押
5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抵[2014]0007号	416	2014/3/20- 2015/3/19	公司	设备	抵押
6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保[2014]0003号	800	2014/3/20- 2015/3/19	厦门科飞	——	保证
7	2014/3/20	兴银三明（小直） 高质[2014]0001号	800	2014/3/20- 2015/3/19	公司	专利	质押

##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于2005年12月通过了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12月取得沙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7年8月30日，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经沙县环境保护局审查，确认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完善，同意办理验收手续。

公司现持有沙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10月30日**签发的编号为**350427-2014-000002**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2014年8月21日、2014年10月29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及三明市环保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复和确认，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借用超细硝酸胍生产线之粉碎设备小规模试生产超细氧化铜而并未就超细氧化铜项目独立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或因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与验收手

续而面临被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未就超细氧化铜的生产项目独立以及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原因主要在于：氧化铜为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化学物质。氧化铜的超细生产工艺简单，仅需将原料普通氧化铜（颗粒或粉末状）进行超细粉碎即可达到要求。超细氧化铜的生产过程属物理加工，期间无须加入任何添加剂或经历其他化工过程。通过公司现有的超细硝酸胍超细粉碎生产线上的粉碎设备简单制备即可。此外，超细氧化铜属于气囊产气组份材料中的一项辅助材料，在组份中的配比很小，客户配套需求量亦相对较小，在缺乏资金与条件新建独立生产线的情况下，以及对于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规的理解及认识不深入，公司认为借用超细硝酸胍的超细粉碎设备进行生产，在产品数量和质量上可满足公司小规模试生产的需求。

根据环保部 2008 年 9 月 2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超细氧化铜的生产项目属于“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类别，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类别。

从产品的危险性与污染性角度而言，超细氧化铜的原料是普通氧化铜。氧化铜是一种铜的黑色氧化物，略显两性，稍有吸湿性。熔点 1326℃，不溶于水和乙醇，溶于酸、氯化铵及氰化钾溶液。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亦未列入任何管制化学品名录，为不燃、稳定性物质。超细氧化铜的比重达到 6.3~6.49，系超细硝酸胍比重（0.44 左右）的十余倍，其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类似于超细硝酸胍处理过程的外溢粉尘。借用超细硝酸胍的超细粉碎设备生产超细氧化铜，产品得率达到 100%，并无“三废”产生和排放。在小规模试生产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超细氧化铜的生产主要系配套客户需求并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其并非公司经常性的生产项目。此外，超细氧化铜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占比较小，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也较小。在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期间，超细氧化铜的销售量分别为 14.76 吨、15.97 吨及 16.60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940,786.29 元、1,039,311.12 元以及 1,072,389.74 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29%、9.42%及 7.94。在报告期内，公司超细氧化铜的生产始终处于小规模生产的范围内。

为严格控制及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确保公司的超细氧化铜生产活动符合环保合规要求，公司已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资质的机构在编制针对于新厂区“年产汽车安全气囊专用气体发生器 100 万套及相关材料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将年产 48 吨超细氧化铜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并提交相应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公司表示，其不存在未来无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获得环评验收的不利因素。

为确保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够在合法合规的环境下无碍地开展，也为了切实履行公司应尽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联合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厂区超细氧化铜生产项目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竣工验收前将全面停止超细氧化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将积极推进新厂区的建设以及建设项目整体环评及后续环保竣工验收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超细氧化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本人将就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公司虽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涉及的环保问题与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2015 年 1 月 9 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其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现投产运行项目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存在部分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并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就超细氧化铜建设项目积极开展补充环评手续，并承诺在正式获得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之前停止超细氧化铜生产，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业已作出保障性的承诺，该等措施切实有效。

目前，公司已就其超细氧化铜业务采取在一定期限内停止生产的整改措施，与此同时，公司业已就其超细氧化铜生产建设项目纳入到其新厂建设的整体项目环评并预期能够获得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但若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审批流程无法顺利进行，或将对未来公司超细氧化铜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鉴于超细氧化铜仅是公司多项产品品类之一，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占比较小，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也较小，故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状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该情况不会构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即进行产品的小规模试生产，将面临罚款之行政处罚风险；但是公司已正在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各项前置手续，且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针对超细氧化铜产品未取得环评之情况采取规范措施切实有效。**同时，相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在报告期末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生产经营活动已获环保部门批复，符合现行法规规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就环保问题作出相关承诺或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特别是为了避免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等多方面的努力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风险管理与风险评价实施方案》、《事故隐患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作业场所防毒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储存、使用、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作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7]000020（换）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此获得列入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硝酸胍的生产许可。

2014 年 8 月 20 日，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致力于新一代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组份材料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试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产气材料领域的研发与生产，积累了多年的经验、申请了多项领域内的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多个研发项目实现了成果转化，在产能提升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专业从事该领域相关业务，不仅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也与下游客户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互动关系，如国内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外的派锐化工、美国奥托立夫、德国 TRW 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前述优良的生产资质、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优质的大客户资源，以持续获得现金流和利润。

###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易存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

###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并配以外部技术交流与咨询为辅助，具体表现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科飞主要承担研发任务，公司主要负责新研发产品的中试转化，大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优化等。同时，公司负责与用户、市场接轨，接收用户和市场的反馈，并能够及时得到用户和市场积极的技术支持；公司的自主研发组织包括课题小组、项目组、研发部门、研发中心等。研发工作的外部辅助渠道主要是通过通过与厦门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以及航空航天系统 42 所等本领域国内一流顶尖院所的交流与咨询等形式进行。同时，在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如得到德国 TRW、美国 IPI 等世界著名企业客户的技术支持，也为公司产品和技术改良与升级创造了条件。

###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与多家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计划确定采购单，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汇同财务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原材料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门支付账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气囊产气剂做为安全部件关键材料，客户在采购前首先要审核供应商的质量技术管理体系以及企业的各方面资质。目前公司销售涵盖国内许多知名气囊气体发生剂生产商，公司通过客户的审核后，与其签订年度订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生产后直接供货。公司的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国际市场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部分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和外商代理销售。目前销售市场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公司深耕行业十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许多客户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此外，公司还利用网络营销如阿里巴巴进行产品推广。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及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无机盐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13。公司专注于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属于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 （1）行业背景

气体发生剂又称产气剂，是指燃烧时能够产生大量气体的物质，一般为混合物。其最早由推进剂或火药演化而来，属于固体推进剂的一个种类，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军事和民用方面，如：用于推动飞机涡轮、鱼雷的导向叶片和陀螺转子旋转；汽车安全气囊、各种救生船、救生衣和民航应急安全滑梯等设备的快速充气等；其在航天器变轨、无人机着陆、巡飞弹翼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几

年，气体发生剂在果蔬保鲜剂及低密度乳炸药方面也得到了应用。气体发生剂的研究自上世纪已经开始，汽车安全气囊技术在 1949 年就开始进入实验阶段，直到 1989 年第一个有关汽车安全气囊的专利被申请，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开始真正得到广泛发展和应用。

安全气囊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日本和欧洲早在上个世纪就要求汽车中强制安装安全系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道路条件的极大改善，进入寻常百姓家的汽车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就是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增多。我国交通事故率和交通事故死亡率一直处于上升趋势中，为了遏制交通事故频发的势头，我国除了加大对公众交通安全教育和增强违反交通规则处罚力度之外，也开始强制要求汽车在主副驾驶座位上标配两个安全气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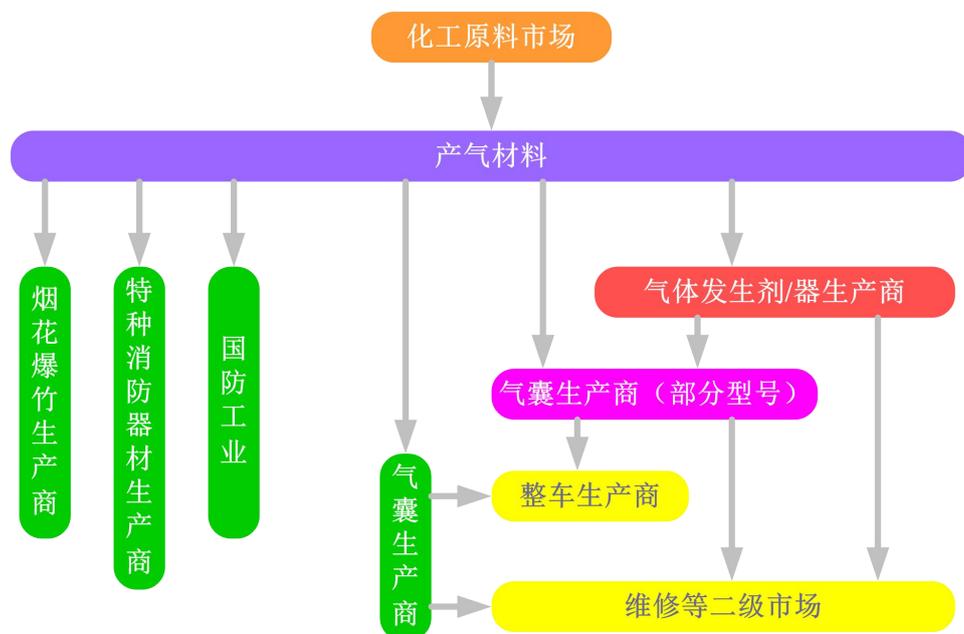
安全气囊一般由传感器、电控单元、气体发生器、气囊等组成，通常气体发生器和气囊等做在一起构成气囊模块。传感器感受汽车碰撞强度，并将感受到的信号传送到控制器，控制器接收传感器的信号并进行处理，当它判断有必要打开气囊时，立即发出点火信号以触发气体发生器，气体发生器接收到点火信号后，迅速点火并产生大量气体给气囊充气，使气囊在极短时间内突破驾驶盘上的罩盖迅速膨胀展开，阻挡在成员和汽车内部结构之间，从而避免或减缓二次碰撞。气体发生器是安全气囊的核心，而气体发生剂又是气体发生器的关键材料。气体发生器的性能和结构主要取决于其中气体发生剂的性能。气体发生剂作为气囊安全系统的核心，安全气囊充气的动力源，对减少交通事故时乘员的伤亡有很大价值。故人们更多的把目光投向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剂的研制上。

目前，气体发生剂种类主要包括叠氮类和非叠氮类两大类气体发生剂，其中非叠氮类又分为胍类、唑类、偶啖类和其它类的气体发生剂。叠氮类气体发生剂主要指气体发生剂中燃料为叠氮化物，其中叠氮化钠使用和研究的最多。虽然叠氮类气体发生剂具有较快的燃烧速度与稳定的燃烧性能，但其也具有许多实质性的缺陷，叠氮化钠是一种剧毒物质，且具有易分解和爆炸的危险，因此给生产、处理和运输带来了一定的危险性。此外，叠氮化钠气体发生剂的燃烧产物不容易被滤除，随后产生的氢氧化钠也会对人体的嘴鼻眼产生刺激作用。基于以上缺陷，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国内外开始研究各种非叠氮类气体发生剂。非叠氮类气体发生剂具有含氮量高、燃速快、安定性良好、无毒、绿色环保等优点，其中的胍类气体发生剂是一类高性能的气体发生剂，其主要成分为硝酸胍等胍类衍生物，

具有化学稳定性高，产气量大等特点，近 10 年来，胍类气体发生剂逐渐被广泛应用。

## (2) 产业链关系

产气材料是汽车安全气囊中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就目前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而言，产业链上游是普通的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裕。下游是气体发生器、特种消防器材、烟花爆竹、国防工业等，如下图：



产业链上游对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普通硝酸胍、硝酸铵、氧化铜、三水硝酸铜、氢氧化钠、二氧化硅等。上述原材料生产厂家较多，基本上是常规大宗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裕。

产业链下游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产气领域，下游是气体发生器，其外部为一金属壳体，内部装填产气剂。由于气体发生器具有较高的安全等级，一般企业难以取得生产资质，目前国内外市场通常由专业生产者将气体发生器作为一个产品单独销售给气囊系统生产商，大的气囊生产企业自己也生产部分型号发生器，或生产多种型号发生器的同时，自用并向二级市场、其他气囊生产商销售。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产气产品在其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宽，如拓展至烟花爆竹的生产、特种消防器材以及国防工业等。

### (3)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产气材料制造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取决于产业链下游客户。产气材料行业下游应用众多，分布于安全气囊生产、特种消防、国防工业等各个领域，且下游行业对该类产品的需求是一个持续过程。近年来，产气材料的市场需求容量逐步扩大，与国内整体经济发展的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2、行业管理体制

化工新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行政管理职能，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为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的审批和监督。

##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11.12.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护环境。
2013.03.01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规定了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的相关细则。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

		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00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002.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05.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对必须取得相关工业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进行了规定。
2003.06.01	《HG/T 3269-2002 工业用硝酸胍》	标准规定了工业用硝酸胍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安全。

## (2) 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石化化工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化学品”,将“超细功能材料技术”,列为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发展领域。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四、新材料”之“39、纳米材料”一项，将纳米催化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行业属于化工类新材料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程序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但是，一些关键性的高端技术垄断性很高，只掌握在少数公司手中，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 （2）客户壁垒

汽车安全气囊，是一整套系统，是汽车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系统十分复杂，可靠性要求极高。要成为安全气囊产品的供应商，需要具备较高资质、并经过一个漫长而严格的审核过程，从而成为合格的供应商。一旦安全气囊生产商具有两到三个合格供方，就不会再花费巨大精力和费用去开发新的供应商，因此已经在位的生产厂商所建立的客户壁垒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一个明显障碍。

##### （3）生产资质壁垒

进入化工品生产领域，不仅需要取得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经营使用许可证等，生产项目在投产前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另外，在生产工艺设计中，也应设计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这些复杂的程序与项目投资使得新企业的进入面临着较大的行业壁垒。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 下游产业政策支持

继1999年颁布了第一项汽车被动安全技术法规《关于正面碰撞乘员保护的设计规则》之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已于2003年推出了《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将实车正面碰撞试验内容列入汽车新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中。2006年有关汽车安全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

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正式实施，标准规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后上市的新车型必须要通过相应的侧面和后部碰撞测试才能给予申报审批。在国家法规政策的引导下，汽车安全气囊将会成为中国小型、大型车的标配，主、侧部都会安装，对我国汽车安全气囊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② 下游产业需求量增多

随着人民安全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更愿意消费安装安全气囊较多的汽车，在今后几年我国汽车安全气囊的配置率将继续攀升。此外，国家关于汽车安全的法规也将逐步完善，汽车制造商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法规的要求，必定会增加气囊的配置数量，有利于提高安全气囊的配置率。

安全气囊如果按照安装位置来分，主要可分成前排（正副驾驶位）、侧面（车内前排和后排）、帘式和膝部安全气囊四大类，其中前三类是常用的安全气囊，膝部安全气囊则是最近几年出现的新产品，主要是对车内乘员的腿部进行保护。汽车安全气囊作为司乘人员的“救命袋”，越来越多的被汽车制造商所重视。从单一保护司乘人员的头、胸部发展到保护头、胸、颈、腿、膝等部位，汽车内安全气囊安装数量不断提升。

#### ③ 下游产业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提高，由此带来的汽车行驶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汽车制造厂商和司乘人员的关注，安全气囊需求量快速增长。国外主要安全气囊总成厂商纷纷进入中国投资设厂（2001 年奥托立夫率先在上海投资生产安全气囊，2002 年日本高田在上海投资设厂，2003 年日本 Nihon Plast 在中山投资设厂，2004 年延锋百利得在上海建厂），同时国内企业开始进入汽车安全气囊生产领域。目前我国安全气囊产业已经摆脱了完全由国外厂商垄断的态势，安全气囊从进口组装逐渐向本土化生产和采购发展，安全气囊组件国内配套生产的能力逐步增强。伴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的发展，安全气囊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 ④ 新兴行业的应用加快

产气剂材料除了应用于安全气囊生产以外，在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随着特种消防技术的发展、国防领域、民用航空领域的发展，以及烟花爆竹领域传统材料替代的呼声增强，本行业有望获得巨大的发展机会。

###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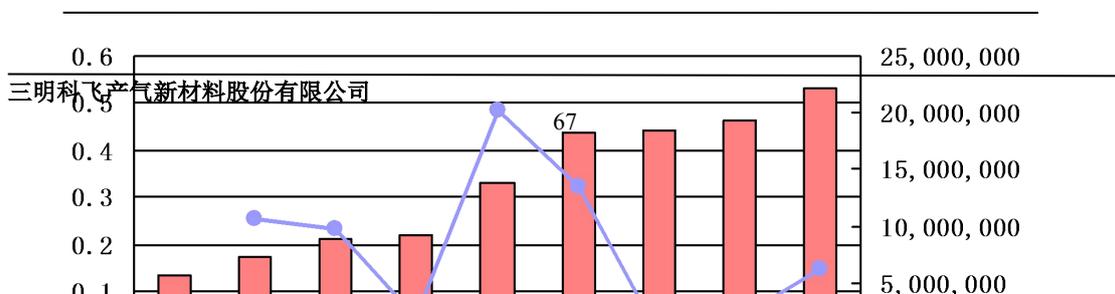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产气剂材料的开发技术水平不高，该类产品技术仍掌握在全球几大化工企业手中。产气剂生产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尤其是在新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上，多数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研发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市场规模

在国际市场上，美国、欧洲、日韩三大传统汽车产地，安全气囊生产技术、配置、使用等相对成熟，汽车普遍安装四套安全气囊。随着人们对自身安全要求的提高，部分车型气囊安装数也有所攀升，有的竟高达二十多套，这些气囊对膝盖等细小部位也进行了防护；随着产气材料的不断改进，仍然在使用叠氮类产气剂的气囊正在加速被非叠氮类产气材料所替代，产气剂总需求在不断攀升。目前，世界第一大气囊生产商奥托立夫公司生产的气囊所使用的硝酸胍和碱式硝酸铜几乎占到配方总量 95% 以上，世界第二大气囊生产商 TRW 生产的气囊内硝酸胍和碱式硝酸铜也占比例 70% 以上。与此同时，市场对产气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剂的发展主要沿着高清洁、少残渣、低燃温、快燃速的方向发展，数字化汽车的应用也对气囊产气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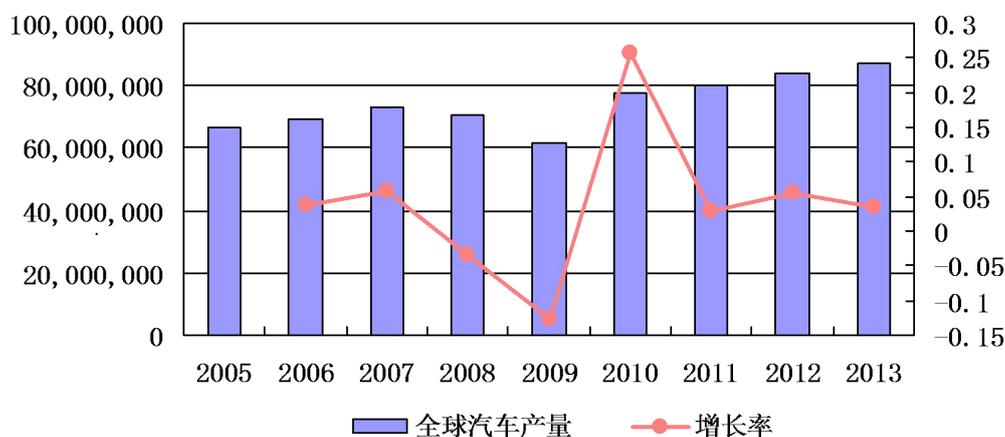
在中国市场上，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汽车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量、保有量发展迅猛，安全气囊作为提高汽车安全性的有效措施之一，政府对气囊的配置要求也由指导性转为强制性。目前，跨国公司是国内汽车安全气囊的主要生产商。本土企业相对于外商企业差距是很明显的，奥尔威咨询统计调查显示，汽车安全气囊的国外品牌占有率高达 93.6%，而本土品牌的市场份额只有 6.4%，几乎每辆在国内生产的汽车上安装的安全气囊都是由国外市场提供。中国乘用车合资企业配套用的安全气囊基本上为国外品牌所占据，而本土品牌主要在中国自主轿车生产企业的车型中做配套，而且在国内自主轿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中大多为机械式安全气囊，技术性能较高的电子式安全气囊大多还得依靠进口。中国安全气囊零部件 ECU、气体发生器的国内采购率只有 5% 左右，气囊组件配套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对于安全产品相关法规的逐年增多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安全气囊市场将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

图：中国汽车产量及增长率



目前全球安全气囊的生产以欧美、日韩地区为主，我国七座以下乘用车产量已突破千万辆，2016 年全球七座以下乘用车将达到 5,000 万辆，按每辆车平均配备 4 个气囊，每个气囊装药量为 100 克计算，产气剂年需求量在 2 万吨左右，其中国内市场需求将达到 4000 吨。由于世界汽车总产量逐年递增，行驶保有量、车辆库存量增加，以及二级维修市场需求量增加等几个原因，未来三到十年内，安全气囊气体材料的中国国内市场将以 80%~100% 的增幅增长。

图：世界汽车产量



资料及图片来源：OICA 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兴业证券整理

以世界第一大气囊生产商奥托立夫和世界第二大气囊生产商为例，为适应全球汽车生产布局，两大厂商分别在中国常州和西安投资了气体发生器大型生产基地，计划 2015 年量产，一期工程产气材料需求量将超过 2,000 吨。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目前，虽然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但不排除未来国内出现竞争者。此外，公司与其它国外大厂商相比产量有限，欧洲和美国的一些大厂商，从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上对行业内企业形成冲击。

## 2、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汽车安全气囊产气类化工原料自发明以来，经历了从第一代的叠氮类材料到目前广泛研究与使用的第二代非叠氮类材料，虽然第二代材料相对第一代材料具有许多突破性的优点，但是其价格较为高昂，目前，国内外研究人员仍在积极研究新型非叠氮类气体发生剂配方，以期研制出更多含氮量高、性能良好的产气材料。此外，也有部分机构正在研制其它形态的产气剂。综上，公司面临着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产气类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泄露、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4、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美国、欧洲、日韩，是世界传统三大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地，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第四大产地。新一代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剂组份材料（非叠氮型）正迅速替代传统单组份材料叠氮化钠（叠氮型），新的组份材料中，超细硝酸胍和碱式硝酸铜占了主要份额，这两个组份的供应商主要有美国的领先化学和德国的德固赛，两家厂商几乎占有欧美全部市场；国内也有个别厂商能够生产产气原材料，但是大部分只能生产单一产品，国内接受程度较低。

以下是公司与国际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分析表：

竞争对手	相关产品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美国领先化学	碱式硝酸铜	美国市场本地区就近供货；先期占领当地市场，已取得用户的供应商认证	产品性能各有优劣；成本高；中日韩市场运费较高；配套产品不全；专业性较差
德国德固赛	碱式硝酸铜 超细硝酸胍	欧洲市场本地区就近供货；先期占领当地市场，已取得用户的供应商认证	
三明科飞	碱式硝酸铜 超细硝酸胍 超细氧化铜	(1) 产品性能较强； (2) 成本较低，有价格优势； (3) 在中国市场具有绝对优势 (4) 主要组份材料都可以提供，品种规格较为齐全，技术后发优势明显。	企业总体实力较差；生产能力严重不足

公司早在 2002 年就已成为德国 TRW 的间接供货商，同时也给美国奥托立夫等大型气囊生产商间接供货。但是，目前，公司由于生产能力严重不足，一直无法接受大量订单。公司利用有限资金和政府扶植的研究资金，埋头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提升，取得了一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上，有较大的竞争力，产品成本则更具优势。与竞争对手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公司是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产气材料的企业，更加具有专业性，能不断满足用户的质量需求，更能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并配合用户的技术发展和产品设计，提供额外的价值，因而越来越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一旦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凭借技术优势、专业优势、成本优势，将占据越来越大的国际市场份额。在中国本土市场上，随着气囊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凭借本地优势，公司更将具备强大的竞争力。

主要供货商竞争态势比较如下：

竞争因素	美国、德国供应商	三明科飞
目前生产能力	大	小
专业性	差	强
成本	高	低
产品质量	品质相当，性能互有优劣	品质相当，性能互有优劣
中国本土市场竞争力	弱	强
技术水平	趋弱	趋强
市场先入	占优	占弱
技术开发投入	小	大
产业的地域性重组	不利	有利
用户的认可度	国际强、国内无	国内强、国际一般

### 3、公司竞争优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 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专业从事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已实现批量化生产的产品两项（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成功实现中试的一项（超细氧化铜）、成功实现小试的一项（复合硝酸盐产气剂）。公司的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被国内外客户广泛接受。公司批量产品、中试产品及小试样品均已被国内外客户广泛接受，产业化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领域的专利技术，多个研发成果成功转换。其中“新一代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新材料——纳米体碱式硝酸铜”被列为福建省科技厅科技重大项目；“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被列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项目；“应用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生产硝酸铵产气剂”、“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铜开发生产”被列为福建省发改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汽车安全气囊复合硝酸盐产气剂”被列为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此外，公司还通过了福建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评估。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公司在复合立体气流超细粉碎技术、晶相稳定工业化生产技术、纳米体合成技术方面具有较为先进的水平。

##### ② 专业性优势

公司是专业研发和生产产气材料的企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能够生产出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系列产品，能不断满足用户的质量需求，更好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够配合用户的技术发展和产品设计，提供额外的价值。

### ③ 下游客户优势

公司从事专业研发生产多年，目前已累计了多家国内外大型客户。2002年，公司成为德国TRW的供货商，2015年公司将与奥托立夫等客户在中国的项目进行配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与定制，使得产品粘性增强，这是其他新兴厂商在短时间内无法替代的优势。

## (2) 竞争劣势

### ① 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资金的瓶颈问题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平台建设、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飞速扩展阶段，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仅要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还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技术的升级，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 ② 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产能较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仅为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及超细氧化铜，其他产品还处于研发中试，尚未到达规模化量产阶段，总体来说产品还是较为单一。此外，受制于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公司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接受大量订单，严重阻碍了公司发展。

## 七、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成为气囊产气组份材料的世界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产气组份材料，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交付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种、专业和精益求精的精神，赢得了国内外客户和市场的信心和信赖。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新兴应用领域用户的技术开发，培育和迎接新兴市场，在此基础上，逐步稳妥推进深化产业链，开发更多包括气体发生器等关键零部件。

### (一) 扩大产能

2014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招拍挂之方式已成功竞得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P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6,244.00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了就上述挂牌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并已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正在进行土地登记预审程序，并待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按照规划，公司拟在该地块新建厂房，建筑面积47,244平方米，首期建设8000平方米厂房（八栋）。新厂区将建成5条超细材料生产线，并向产气材料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建设2条产气药品生产线和2条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生产线，最终达到年产汽车安全气囊专用气体发生器100万套的生产目标。其中，公司现有的硝酸胍生产线、碱式硝酸铜生产线及多功能生产线将于2015年内搬迁至新厂并作适当改造，使2015年底产气材料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500~3000吨。

## （二）增强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以厦门科飞公司为平台，由一名留英博士带领一个研发团队，以厦门大学等高校为背景，充分利用学校师资和科研仪器的力量，进行实验室阶段的研发试制，并在三明科飞小试和中试基地进行工业化生产试制。2015年后，公司将扩大研发团队，把现有“福建省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新材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升级为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并在新厂区建设一栋博士楼，形成强大的研发体系。

## （三）扩大产品生产种类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产气化工原料的生产种类，具体生产及开发计划如下：

序号	产品	性质	属性及用途	生产资源
1	复合改性硝酸盐	一种白色细球形颗粒	汽车安全气囊产气组份材料、航空航天气体动力产气材料、国防尖端材料、特种消防、飞机逃生滑梯冲气材料、传统烟花爆竹替代材料	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已经试制成功、工艺成熟，具备全部资源要素。
2	超细铵盐	一种白色超细粉末	汽车安全气囊产气组份材料、特种消防、灾害救生大型气垫充气材料	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工艺成熟、产品已经试制成功，具备全部资源要素。

3	三水硝酸铜	一种蓝色固体颗粒	碱式硝酸铜主要原料、同时也是汽车安全气囊产气组份材料	产业链上游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碱式硝酸铜的主要原料，占产品制造成本的80%比重，生产工艺技术成熟。通过兼并、并购或独立开发生产等方式生产。
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剂	药片状	汽车安全气囊核心部件的核心材料	产业链下游产品。公司具备基本产气组份材料生产能力后，研究开发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剂配方，通过兼并、并购或独立开发生产等方式生产，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5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一种外部为金属壳体，内部装填有气体发生剂的部件	汽车安全气囊核心部件	产业链下游产品。公司具备基本产气组份材料生产能力后，研究开发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剂配方，通过兼并、并购或独立开发生产等方式生产，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建立的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至股份公司成立（2014年9月23日）之前，公司均未设置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亦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虽较为简单，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公司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会议决议出具部门登载错误、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

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进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向前为职工代表监事。丁向前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补缴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20,100.34元及滞纳金2,482.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按照处罚的轻重程度包括如下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行政拘留。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之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2014年8月12日，公司所隶属的税务主管部门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以及福建省沙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近三年暂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谁不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无欠缴税款。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科飞有限工作人员疏忽所致，有限公司在知悉该情况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应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滞纳金所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

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致力于新一代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组份材料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试制。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部门，产、供、销体系完整。

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另持有厦门科飞 100%的股权。厦门科飞依靠其所处厦门之地缘优势，充分利用厦门大学师资和科研仪器的力量，主要承担产气新材料的研发职能，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公司存在较强的业务关联性。

为进一步解决厦门科飞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联问题，2014年4月21日，厦门科飞原股东戴良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良玉同意将其所持厦门科飞的股权依厦门科飞的注册资本额 50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给公司。2014年4月30日，厦门科飞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已吸纳成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 （二）资产独立

科飞股份系由科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sup>2</sup>，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以戴良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系戴良玉与吴望发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形成的技术方法，属于职务发明。由于相关专利知识的局限性以及对于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缺乏认识，2009年6月，该项技术误以戴良玉个人作为发明人，戴良玉与吴望发作为专利权人提请了发明专利申请并由此于2011年6月29日获颁了发明专利证书。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使公司资产明晰，2014年10月8日，戴良玉、吴望发与三明科飞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发明专利“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1（2）专利权”部分。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sup>2</sup>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戴良玉曾同时兼任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固安德工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瑕疵。2014年4月，配合固安德工贸的股权转让事宜，戴良玉已辞任固安德工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现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业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上市办、安全生产部、工程项目部、技术开发中心、质量技术中心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规范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在报告期内曾投资了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 1、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科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厦门科飞登载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械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厦门科飞依靠其所处厦门之地缘优势，充分利用厦门大学师资和科研仪器的力量，主要承担产气新材料的研发职能，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公司存在较强的业务关联性。

为进一步解决厦门科飞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联问题，2014年4月21日，厦门科飞原股东戴良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良玉同意将其所持厦门科飞的股权依厦门科飞的注册资本额5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给公司。2014年4月30日，厦门科飞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吸纳成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 2、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6200080925
法定代表人	黄国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9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兴港路1851号202单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纺织助剂；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品；工业设备工程技术咨询；商业经纪与代理；纺织与化工信息咨询；物料粉碎加工
股权结构	黄国旺 实缴出资100万元，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旺 监事：喻咏珍

(1) 固安德工贸（其前身系厦门科纺工贸有限公司）系戴良玉作为股东之一于1999年10月投资设立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及2013年4月之前，固安德工贸的股东为戴良玉与其配偶俞春琴，其中戴良玉出资70万元，持股70%，俞春

琴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戴良玉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俞春琴任监事，为戴良玉所实际控制的企业。2014 年 3 月 21 日，基于重组公司业务、规范公司运作及清理关联方的考虑，戴良玉与俞春琴分别与黄国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二者于固安德工贸所持之全部股权转让予黄国旺。同时，戴良玉不再担任固安德工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由黄国旺接任，俞春琴亦不再担任其监事职务并由喻咏珍接任。本次股权转让及管理层变更事宜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虽然戴良玉及其配偶俞春琴选择退出固安德工贸的股东及管理层，但继任者黄国旺及喻咏珍均为公司在册员工。此外，经考核本次股权及管理层变更前后固安德工贸的运行情况，其业务运营实质上均持续由戴良玉主持并施加重大影响。由此认定本次固安德工贸的股东及管理层变更并未改变其实际控制权的归属状态，固安德工贸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自设立至今，固安德工贸登载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纺织助剂；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品；工业设备工程技术咨询；商业经纪与代理；纺织与化工信息咨询；物料粉碎加工。固安德工贸设立之时主要经营纺织布匹后处理助剂的贸易。2011 年开始，主要接受外部订单，经营油井堵漏剂用碳酸钙等石油钻井行业所用化工材料。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气新材料的研发、生产；生产、销售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时起，公司便主要定位于以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超细氧化铜等产气剂组份材料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试制，产品主要面向于汽车、国防、民用航空、特种消防、灾害救生、玩具等行业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除应客户需求，公司另配套性的少量由固安德工贸处购买碳酸钙并卖给客户，形成二者均从事碳酸钙贸易的情况之外，鉴于公司与固安德工贸在主要产品类别、行业运用领域等方面并不相同，二者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安德工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表现为：

①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公司向固安德工贸采购油井堵漏剂用碳酸钙及其他少量化工原料；

② 2012、2013 年期间，固安德工贸通过与公司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就相关工艺技术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③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与固安德工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④ 2013 年及 2014 年，固安德工贸分别与公司和厦门科飞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两辆车辆分别转让给公司和厦门科飞。

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安德工贸发生上述较频繁关联交易的原因在于：固安德工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在科飞有限成立之前所投资设立的第一家公司，基于其地处厦门经济特区之便利以及贸易公司的性质定位，在科飞有限成立之后，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科飞有限部分产品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以及原材料采购的职能，并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技术支持。同时，鉴于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规范治理的观念较淡薄、亦缺乏严格控管资金运用的机制，固安德工贸作为戴良玉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公司重要的关联方，应其业务开展之需，存在从公司获取闲置资金以应对其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况，在账面上反应为公司与固安德工贸之间发生的多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固安德工贸与公司之间虽发生多项关联交易事项且未经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总体交易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为进一步解决固安德工贸重组的不彻底以及避免其继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了如下行动方案：

① 固安德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及股东黄国旺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名作出承诺，考虑到固安德工贸现有之堵漏剂等化工材料贸易在未来良好的业务前景，而公司已完全具备经营该等化工材料的条件，固安德工贸已将上述业务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交割日）起全悉转由公司运营，并在业务交接账务结清之后办理注销手续。

② 固安德工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出承诺，在其注销前，除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经签署尚未收回全部款项的业务合同继续履行至完毕外，不再以其名义新增签署业务合同，不再与公司继续发生化工原料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固安德工贸将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清偿其对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部分并承诺直至办妥注销手续之

前均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悉数偿清）；固安德工贸将于其办理注销手续之前与其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即时转由公司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③ 固安德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及其股东黄国旺承诺将积极推动固安德工贸尽快启动注销程序，预计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固安德工贸的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安德工贸业已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厦门晚报》上刊发了清算公告，公司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上述已采取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当事方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消除了固安德工贸与公司继续发生关联交易乃至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造成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2014 年 1-7 月，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1,171,443.00	1,437,952.00	99,952.00	2,509,443.00

戴良玉		179,616.28	177,260.13	2,356.15
合计	<b>1,171,443.00</b>	<b>1,617,568.28</b>	<b>277,212.13</b>	<b>2,511,799.15</b>

2013年，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其他应收款</b>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3,089,150.78	232,292.22	2,150,000.00	1,171,443.00
合计	<b>3,089,150.78</b>	<b>232,292.22</b>	<b>2,150,000.00</b>	<b>1,171,443.00</b>

2012年，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b>其他应收款</b>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2,967,150.78	205,000.00	83,000.00	3,089,150.78
合计	<b>2,967,150.78</b>	<b>205,000.00</b>	<b>83,000.00</b>	<b>3,089,150.78</b>

上述固安德工贸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公司充分考虑到其账面上的资金闲置情况下给予固安德工贸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支持；戴良玉对于公司资金占用主要系个人备用金借款。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固安德工贸及戴良玉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4年10月15日，当事方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科飞有限提供借款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借款事项系经由彼时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予以实施，是各股东有效协商的结果，不存在通过上述事项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发生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安德工贸

及戴良玉已将举借款项全额清偿。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③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④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③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e.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运用、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良玉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科飞有限提供借款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其本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其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

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戴良玉	董事长、总经理、	410	82	直接持股
俞春琴	董事	45	9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的股权）
吴望发	董事、副总经理、	15	3	直接持股
吴鑫洋	董事	--	--	--
吴菁芸	董事	--	--	--
路永新	监事（主席）	2.5	0.5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3.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权）
方遵华	监事	--	--	--
丁向前	监事（职工代表）	2.5	0.5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3.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权）
黄柳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1.5	0.3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的股权）
合计	--	476.5	95.3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俞春琴系董事长及总经理戴良玉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1)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保密承诺书》，对上述人员保守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市场等所有专有信息做了规定。该等《保密承诺书》均履行正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公司信息情况。

#### 2、承诺情况

#####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员工持股（方案）说明书》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

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戴良玉	董事长及总经理	厦门科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俞春琴	董事	厦门科飞	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星火点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俞春琴	董事	星火点石投资	6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 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路永新	监事（主席）	星火点石投资	3.33%	同上
丁向前	监事（职工代表）	星火点石投资	3.33%	同上
黄柳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星火点石投资	2%	同上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登记成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星火点石投资登载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主要系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于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内容不相同。星火点石投资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与股份公司现行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因此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2年1月1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戴良玉。

2、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戴良玉、吴望发、俞春琴、吴鑫洋、吴菁芸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9月。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良玉为董事长，任期至2017年9月。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2年1月1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2002年1月15日至2010年5月27日，代国才任公司监事。

2、2010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俞春琴为有限公司监事。

3、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路永新、方遵华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向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7年9月。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路永新为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2年1月1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均由戴良玉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良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柳鹏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9月。

3、2014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望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9月。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原监事已重新选举为董事，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熟悉公司运营，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329.74	628,710.67	216,20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1,58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111,899.39	695,196.11	1,463,422.75
预付款项	98,906.98	298,074.65	302,013.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1,642.85	1,384,298.70	2,945,145.31
存货	2,384,831.75	3,532,850.80	2,363,1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41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03,610.71</b>	<b>8,205,541.20</b>	<b>7,639,938.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0,959.41	1,729,128.51	1,424,987.56
在建工程		534,075.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9,999.80	1,116,666.49	1,316,66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57.60	16,010.04	77,2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42,016.81</b>	<b>3,395,880.23</b>	<b>2,818,951.71</b>

<b>资产总计</b>	<b>12,745,627.52</b>	<b>11,601,421.43</b>	<b>10,458,890.2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671.11	1,547,205.51	1,016,188.39
预收款项	286,273.63	552,751.92	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256.56	170,671.29	165,766.54
应交税费	145,845.36	306.51	283,754.18
应付利息	4,513.66		
应付股利	3,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699.29	213,448.45	676,84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53,259.61</b>	<b>2,484,383.68</b>	<b>2,222,557.4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653,259.61</b>	<b>2,484,383.68</b>	<b>2,222,557.4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56,396.45	1,356,396.45	1,356,396.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09,079.81	789,687.54	352,914.17
盈余公积		84,814.37	49,26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6,891.65	3,886,139.39	3,477,752.6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92,367.91</b>	<b>9,117,037.75</b>	<b>8,236,332.8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92,367.91</b>	<b>9,117,037.75</b>	<b>8,236,332.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745,627.52</b>	<b>11,601,421.43</b>	<b>10,458,890.25</b>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4,757.01	11,033,623.54	13,505,218.51

减：营业成本	5,446,051.56	7,654,038.71	9,306,21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78.61	31,032.18	70,541.60
销售费用	486,393.61	527,555.54	1,321,475.85
管理费用	1,419,084.82	2,646,268.69	2,596,076.58
财务费用	3,972.96	70,968.39	24,581.20
资产减值损失	88,983.75	-406,136.66	362,73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9,591.70</b>	<b>509,896.69</b>	<b>-176,404.71</b>
加：营业外收入	62,511.92	100,000.00	9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657.22	81,400.00	36,95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478.92		2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8,446.40</b>	<b>528,496.69</b>	<b>686,637.49</b>
减：所得税费用	52,508.51	84,565.11	189,299.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5,937.89</b>	<b>443,931.58</b>	<b>497,337.51</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4,919.34	-78,507.19	-125,35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8.55	522,438.77	622,695.2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5,937.89</b>	<b>443,931.58</b>	<b>497,337.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18.55	522,438.77	622,69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3,426.37	9,881,716.07	10,764,76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5.62	76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73.11	2,880,327.11	2,413,8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3,855.10	12,762,805.24	13,178,59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907.73	4,821,301.14	5,149,30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541.93	1,477,719.80	1,393,09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02.38	659,468.17	691,97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148.46	4,285,450.43	5,853,7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3,900.50	11,243,939.54	13,088,075.23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0,045.40</b>	<b>1,518,865.70</b>	<b>90,523.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403.86	1,106,362.81	130,5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03.86	1,106,362.81	130,583.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403.86</b>	<b>-1,106,362.81</b>	<b>-130,58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8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31.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9,068.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7.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80.93</b>	<b>412,502.89</b>	<b>-41,027.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710.67	216,207.78	257,235.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6,329.74</b>	<b>628,710.67</b>	<b>216,207.78</b>

2014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789,687.54	84,814.37	3,886,139.39	9,117,03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789,687.54	84,814.37	3,886,139.39	9,117,03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	-500,000.00	219,392.27	-84,814.37	-2,909,247.74	-3,024,669.84
（一）净利润					105,937.89	105,937.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5,937.89	105,937.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500,000.00		-84,814.37	84,814.37	-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00,000.00		-84,814.37	84,814.37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3,100,000.00	-3,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0,000.00	-3,100,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9,392.27	-	-	219,392.27
1、本期提取			245,392.27			245,392.27
2、本期使用			-26,000.00			-26,000.00

(七)其他						6,092,367.91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	856,396.45	1,009,079.81	-	976,891.65	6,092,367.91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352,914.17	49,269.52	3,477,752.66	8,236,33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352,914.17	49,269.52	3,477,752.66	8,236,33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36,773.37	35,544.85	408,386.73	880,704.95
（一）净利润					443,931.58	443,931.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43,931.58	443,931.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35,544.85	-35,544.85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85	-35,544.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436,773.37	-	-	436,773.37
1、本期提取			470,104.37			470,104.37
2、本期使用			-33,331.00			-33,331.00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789,687.54	84,814.37	3,886,139.39	9,117,037.75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3,029,684.67	7,386,08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	-	3,029,684.67	7,386,08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52,914.17	49,269.52	448,067.99	850,251.68
（一）净利润					497,337.51	497,337.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97,337.51	497,337.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49,269.52	-49,269.52	-
1、提取盈余公积				49,269.52	-49,269.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352,914.17	-	-	352,914.17
1、本期提取			414,709.17			414,709.17
2、本期使用			-61,795.00			-61,795.00
(七)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56,396.45	352,914.17	49,269.52	3,477,752.66	8,236,332.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147.97	540,297.35	168,56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1,58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111,899.39	695,196.11	1,463,422.75
预付款项	98,906.98	298,074.65	302,013.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3,733.09	1,332,298.70	2,940,855.55
存货	2,384,831.75	3,532,850.80	2,363,1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41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66,519.18</b>	<b>8,065,127.88</b>	<b>7,588,008.3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332.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0,709.41	1,729,128.51	1,424,987.56
在建工程		534,075.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9,999.80	1,116,666.49	1,316,66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57.60	16,010.04	77,2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37,099.47</b>	<b>3,395,880.23</b>	<b>2,818,951.71</b>
<b>资产总计</b>	<b>12,803,618.65</b>	<b>11,461,008.11</b>	<b>10,406,960.0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671.11	1,547,205.51	1,016,188.39
预收款项	286,273.63	552,751.92	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256.56	170,671.29	165,766.54
应交税费	145,845.36	306.51	283,754.18
应付利息	4,513.66		
应付股利	3,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035.69	213,448.45	676,84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52,596.01</b>	<b>2,484,383.68</b>	<b>2,222,557.4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652,596.01</b>	<b>2,484,383.68</b>	<b>2,222,557.4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56,396.45	856,396.45	856,396.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09,079.81	789,687.54	352,914.17
盈余公积		84,814.37	49,269.52
未分配利润	1,035,546.38	4,245,726.07	3,925,822.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51,022.64</b>	<b>8,976,624.43</b>	<b>8,184,402.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803,618.65</b>	<b>11,461,008.11</b>	<b>10,406,960.03</b>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4,757.01	11,033,623.54	13,505,218.51
减：营业成本	5,446,051.56	7,654,038.71	9,306,21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78.61	30,431.02	63,261.60
销售费用	486,393.61	527,555.54	1,321,475.85
管理费用	1,327,837.65	2,738,415.63	2,659,288.51
财务费用	3,484.74	70,352.96	24,267.87
资产减值损失	166,983.75	-408,583.91	312,36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3,327.09</b>	<b>421,413.59</b>	<b>-181,654.81</b>
加：营业外收入	62,511.92	100,000.00	9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657.22	81,400.00	36,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478.9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2,181.79</b>	<b>440,013.59</b>	<b>681,995.19</b>
减：所得税费用	52,508.51	84,565.11	189,299.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9,673.28</b>	<b>355,448.48</b>	<b>492,695.21</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9,673.28</b>	<b>355,448.48</b>	<b>492,695.21</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3,426.37	9,881,716.07	10,764,76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5.62	76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07.49	2,930,459.53	2,413,7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2,889.48	12,812,937.66	13,178,54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907.73	4,821,301.14	5,149,30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393.81	1,422,089.30	1,342,2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02.38	653,805.70	684,68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099.41	4,437,648.68	5,910,5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703.33	11,334,844.82	13,086,7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0,813.85</b>	<b>1,478,092.84</b>	<b>91,764.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03.86	1,106,362.81	130,5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403.86	1,106,362.81	130,583.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1,403.86</b>	<b>-1,106,362.81</b>	<b>-130,58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9,068.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7.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850.62</b>	<b>371,730.03</b>	<b>-39,786.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97.35	168,567.32	208,353.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7,147.97</b>	<b>540,297.35</b>	<b>168,567.32</b>

2014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789,687.54	84,814.37	4,245,726.07	8,976,62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789,687.54	84,814.37	4,245,726.07	8,976,62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	-	219,392.27	-84,814.37	-3,210,179.69	-2,825,601.79
（一）净利润					119,673.28	119,673.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9,673.28	119,673.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		-84,814.37	-229,852.97	-64,667.3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4,814.37	-229,852.97	-314,667.34
（四）利润分配	-	-	-	-	-3,100,000.00	-3,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0,000.00	-3,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219,392.27	-	-	219,392.27
1、本期提取			245,392.27			245,392.27
2、本期使用			-26,000.00			-26,000.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	856,396.45	1,009,079.81	-	1,035,546.38	6,151,022.64

2013 年度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352,914.17	49,269.52	3,925,822.44	8,184,40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352,914.17	49,269.52	3,925,822.44	8,184,40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36,773.37	35,544.85	319,903.63	792,221.85
（一）净利润					355,448.48	355,448.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55,448.48	355,448.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35,544.85	-35,544.85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85	-35,544.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436,773.37	-	-	436,773.37
1、本期提取			470,104.37			470,104.37

2、本期使用			-33,331.00			-33,331.00
(七)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789,687.54	84,814.37	4,245,726.07	8,976,624.43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3,482,396.75	7,338,7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	-	3,482,396.75	7,338,79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52,914.17	49,269.52	443,425.69	845,609.38
(一)净利润					492,695.21	492,69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92,695.21	492,695.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49,269.52	-49,269.52	-
1、提取盈余公积				49,269.52	-49,269.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352,914.17	-	-	352,914.17
1、本期提取			414,709.17			414,709.17
2、本期使用			-61,795.00			-61,795.00
(七)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	856,396.45	352,914.17	49,269.52	3,925,822.44	8,184,402.58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0ZB2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应收销货款及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其他应收款之应收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60%	6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资产减值”。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8	11.88
研发设备	5%	5-10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资产减值”。

## （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专利权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资产减值”。

#### （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十）收入

##### 1、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公司将产品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入库，以此作为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海关放行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三）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十七）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5.48	1,103.36	1,350.52
净利润（万元）	10.59	44.39	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	53.10	-9.99
毛利率（%）	28.85	30.63	31.09
净资产收益率（%）	1.16	5.25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6.28	-1.40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7
-------------	------	------	------

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5.48万元、1,103.36万元和1,350.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59万元、44.39万元和49.7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及超细氧化铜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还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总体来说产品还是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产能不足，无法接受大量订单，盈利能力不强。2013年由于超细硝酸胍生产线进行停产升级更新，使得2013年超细硝酸胍产量有所下滑。此外，由于碳酸钙销售毛利不高、但运输成本较高的原因，2013年公司减少了碳酸钙的销售。上述原因造成2013年收入水平相比2012年有所下降。

未来公司拟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获取持续资金投入，通过自建厂房及增加生产线以提高产能，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51.96%	21.68%	21.36%
流动比率（倍）	1.35	3.3	3.44
速动比率（倍）	0.99	1.88	2.37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大幅提升，2014年3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74万元，同时于2014年7月股东会通过分配股利310万元的决议，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在应付股利3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05	9.71	15.49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6	3.5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但2014年1-7月和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2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仅 203,180.31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111,899.39 元、695,196.11 元和 1,463,422.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3%、6.30%、10.84%。公司给予客户 30 至 60 天的信用期，允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受期末客户结构和结算方式的影响而波动。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预计订单组织生产，并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为了保证及时供货，使库存保持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全年销售规模相比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二是 2013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近期需求进行备货，期末库存相比 2012 年末大幅上升。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45.40	1,518,865.70	90,52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03.86	-1,106,362.81	-130,5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068.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0.93	412,502.89	-41,027.55

##### 1、经营活动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虽然相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2012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2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归还往来款 181 万元，并向关联方固安德工贸及戴良玉提供往来资金 1,128,816.00 元；2013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归还往来款 98.12 万元，并向关联方固安德工贸及戴良玉提供往来资金 883,557.22 元。201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造成，目前该关联方欠款已归还。

##### 2、投资活动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6.14 万元、110.64 万元和 13.0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此外，2014 年 4 月公司以 50 万元收购了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筹资活动

2014年1-7月相比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较为频繁。2014年3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74万元。2014年7月，新进股东增资25万元。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超细硝酸胍	4,789,009.21	62.56	6,089,627.90	55.19	7,119,586.34	52.72
碱式硝酸铜	909,681.04	11.88	1,903,016.34	17.25	2,111,159.38	15.63
超细氧化铜	940,786.29	12.29	1,039,311.12	9.42	1,072,389.74	7.94
其他产品	664,553.97	8.68	1,329,599.79	12.05	2,779,860.82	20.58
主营业务收入	7,304,030.51	95.42	10,361,555.15	93.91	13,082,996.28	96.87
其他业务收入	350,726.50	4.58	672,068.39	6.09	422,222.23	3.13
合 计	<b>7,654,757.01</b>	<b>100.00</b>	<b>11,033,623.54</b>	<b>100.00</b>	<b>13,505,218.51</b>	<b>100.00</b>

公司专业致力于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新材料研发和生产。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95.42%、93.91%和96.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贸易收入，主要为聚乙烯醇销售。

#### 2、营业成本构成

##### (1)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67,872.56	81.57	5,662,051.42	79.5	7,196,459.99	79.89
直接人工	315,271.30	6.03	452,318.51	6.35	448,715.40	4.98
制造费用	649,309.77	12.41	1,007,999.38	14.15	1,362,904.78	15.13

合计	5,232,453.62	100	7,122,369.31	100	9,008,080.17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占比约80%左右。

(2) 主要产品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超细硝酸胍		碱式硝酸铜		氧化铜	
2014年-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27,367.89	77.58	632,617.08	82.22	633,862.95	84.07
直接人工	232,415.92	7.13	55,814.57	7.25	40,802.88	5.41
制造费用	498,137.11	15.29	80,962.04	10.52	79,276.82	10.51
合计	3,257,920.92	100.00	769,393.69	100.00	753,942.65	100.00
2013年						
直接材料	3,096,182.72	78.13	1,267,192.59	82.18	722,866.32	83.79
直接人工	261,650.83	6.60	83,390.97	5.41	55,570.54	6.44
制造费用	605,166.28	15.27	191,458.20	12.42	84,245.64	9.77
合计	3,962,999.83	100.00	1,542,041.76	100.00	862,682.50	100.00
2012年						
直接材料	3,853,058.27	82.09	1,347,635.70	84.12	759,560.44	83.03
直接人工	200,191.84	4.27	75,618.31	4.72	48,155.35	5.26
制造费用	640,301.76	13.64	178,839.49	11.16	107,105.71	11.71
合计	4,693,551.87	100.00	1,602,093.51	100.00	914,821.50	100.00

报告期内，除了超细硝酸胍2013年相比2012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波动外，其他产品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3年超细硝酸胍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超细硝酸胍主要原材料硝酸胍采购单价下滑，2013年投入生产的硝酸胍平均单价为8,734.62元/吨，相比2012年的9,919.23元/吨下降了11.94%。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4年1-7月				
超细硝酸胍	4,789,009.21	3,257,920.92	1,531,088.29	31.97
碱式硝酸铜	909,681.04	769,393.69	140,287.35	15.42
超细氧化铜	940,786.29	753,942.65	186,843.64	19.86
其他产品	664,553.97	451,196.36	213,357.61	32.11
合计	7,304,030.51	5,232,453.62	2,071,576.89	28.36
2013年度				
超细硝酸胍	6,089,627.90	3,962,999.83	2,126,628.07	34.92
碱式硝酸铜	1,903,016.34	1,542,041.76	360,974.58	18.97
超细氧化铜	1,039,311.12	862,682.50	176,628.62	16.99
其他产品	1,329,599.79	754,645.22	574,954.57	43.24
合计	10,361,555.15	7,122,369.31	3,239,185.84	31.26
2012年度				
超细硝酸胍	7,119,586.34	4,693,551.87	2,426,034.47	34.08
碱式硝酸铜	2,111,159.38	1,602,093.51	509,065.87	24.11
超细氧化铜	1,072,389.74	914,821.50	157,568.24	14.69
其他产品	2,779,860.82	1,797,613.29	982,247.53	35.33
合计	13,082,996.28	9,008,080.17	4,074,916.11	3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超细硝酸胍	销售数量 (kg)	241,825.00	283,618.00	334,928.00
	单位售价 (元/kg)	19.80	21.47	21.26
	单位成本 (元/kg)	13.47	13.97	14.01
碱式硝酸铜	销售数量 (kg)	14,330.00	27,980.00	31,460.00
	单位售价 (元/kg)	63.48	68.01	67.01
	单位成本 (元/kg)	53.69	55.11	50.92
超细氧化铜	销售数量 (kg)	14,760.00	15,973.00	16,603.00
	单位售价 (元/kg)	63.74	65.07	64.59
	单位成本 (元/kg)	51.22	54.01	55.10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8.36%、31.26%和31.15%。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1-7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① 超细硝酸胍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超细硝酸胍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1.97%、34.92%和34.08%，其中，2014年1-7月超细硝酸胍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小幅下调超细硝酸胍销售单价。

② 碱式硝酸铜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碱式硝酸铜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5.42%、18.97%和24.11%，2014年1-7月相比2013年碱式硝酸铜毛利率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基本维持不变的情况，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4年1-7月碱式硝酸铜平均销售单价由2013年的68.01元下调至63.48元；2013年相比2012年碱式硝酸铜毛利率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投入生产的原材料三水硝酸铜平均单价上涨了3.65%。

③超细氧化铜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超细氧化铜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9.86%、16.99%和14.69%，超细氧化铜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63.74元/kg、65.07元/kg和64.59元/kg，投入生产的原材料氧化铜单价分别为41.49元/kg、44.85元/kg和46.99元/kg，原材料价格的下滑系造成超细氧化铜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

④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二硝基甲苯、硝酸锶和碳酸钙等，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2013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2.11%、43.24%和35.33%。由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比例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7,654,757.01	11,033,623.54	-18.30	13,505,218.51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	5,446,051.56	7,654,038.71	-17.75	9,306,211.11
营业利润	179,591.70	509,896.69	389.05	-176,404.71
利润总额	158,446.40	528,496.69	-23.03	686,637.49
净利润	105,937.89	443,931.58	-10.74	497,337.51

公司2013年相比2012年营业收入减少了247.16万元，降幅18.30%；营业成本减少了165.22万元，降幅17.75%；净利润减少了5.34万元，降幅10.74%。

2013年相比2012年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超细硝酸胍生产线进行停产升级更新，使得2013年超细硝酸胍产量有所下滑，销售收入减少了103万元；二是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二硝基甲苯、硝酸铈和碳酸钙等。由于碳酸钙销售运输成本较高，2013年公司减少了碳酸钙的销售。碳酸钙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145.14万元减少至35.0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水平较高但营业利润却显著低于2013年的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2012年运输费相比2013年增加了79.35万元；二是2012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2,736.88元，2013年公司收回2012年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转回资产减值损失40.61万元。虽然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但由于当期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90万元，2012年净利润水平略高于2013年净利润水平。

2014年1-7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90.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4.94%；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324.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9.41%；2012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394.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19%。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4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研发支出减少造成。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元)	486,393.61	527,555.54	-60.08	1,321,475.85
管理费用(元)	1,419,084.82	2,646,268.69	1.93	2,596,076.58
财务费用(元)	3,972.96	70,968.39	188.71	24,581.20
合计(元)	1,909,451.39	3,244,792.62	-17.69	3,942,133.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5	4.78	--	9.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4	23.98	--	19.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64	--	0.18
合计(%)	24.94	29.41	--	29.19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4.78%、9.78%，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运输费支出较多。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研发投入较大，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9,905.85 元、997,894.91 元、924,387.1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和汇兑损益等构成，绝对金额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

###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478.92	-	-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919.34	-78,507.19	-125,357.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6.38	-81,400.00	-36,937.8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b>	<b>23,774.04</b>	<b>-59,907.19</b>	<b>737,684.50</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171.80	27,210.00	140,452.5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602.24</b>	<b>-87,117.19</b>	<b>597,232.0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03,335.65</b>	<b>531,048.77</b>	<b>-99,894.49</b>

根据《三明市公务员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引智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明人发【2012】226 号），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 万元。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三明市科技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明财（教）指【2012】87 号），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8 万元。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明财（建）指【2012】39 号），2012 年 7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60 万元。

根据《三明市公务员局关于发放首批海西产业人才高地人才补助资金和海西创业英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明人发【2012】号），2012 年 10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现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企【2012】45 号），2013 年 2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0 万元。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明财（教）指【2014】38 号），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5 万元。

###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9 日复审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777.72	82,358.13	40,387.58
银行存款	599,552.02	546,352.54	175,820.20

合计	606,329.74	628,710.67	216,207.78
----	------------	------------	------------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1,580,000.00	350,000.00
合计	700,000.00	1,580,000.00	35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170,420.41	100.00	58,521.02	1,111,899.39
合计	1,170,420.41	100.00	58,521.02	1,111,899.3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31,785.38	100.00	36,589.27	695,196.11
合计	731,785.38	100.00	36,589.27	695,196.1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540,445.00	100.00	77,022.25	1,463,422.75
合计	1,540,445.00	100.00	77,022.25	1,463,422.75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0,420.41元、731,785.38元和1,540,445.00元。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给予客户30至60天的信用期，允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受期末客户结构和结算方式的影响。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IPI	693,720.40	59.27	1年以内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55,000.00	38.88	1年以内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21,700.01	1.85	1年以内
<b>合计</b>	<b>1,170,420.41</b>	<b>100.00</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22,000.00	57.67	1年以内
派锐化工(北京)有限公司	133,200.00	18.20	1年以内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106,000.00	14.49	1年以内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70,585.38	9.65	1年以内
<b>合计</b>	<b>731,785.38</b>	<b>100.00</b>	1年以内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北京奥信化工公司	448,208.82	29.10	1年以内
IPI	394,729.40	25.62	1年以内
哈里伯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0,624.08	22.76	1年以内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346,882.70	22.52	1年以内
<b>合计</b>	<b>1,540,445.00</b>	<b>100.00</b>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67.98	37.39	268,799.65	90.18	273,013.40	90.40
1-2年	24,539.00	62.61	275.00	0.09	29,000.00	9.60
2-3年	-	-	29,000.00	9.73	-	-
<b>合计</b>	<b>98,906.98</b>	<b>100.00</b>	<b>298,074.65</b>	<b>100.00</b>	<b>302,013.40</b>	<b>100.00</b>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广州擎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300.00	35.69	运费	1年以内 11,500元; 1-2年 23,800.00元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15,619.66	15.79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方华会计事务所	12,000.00	12.13	审计费	1年以内
南京理工大学	10,000.00	10.11	货款	1年以内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8,800.00	8.90	助保金	1年以内
<b>合计</b>	<b>81,719.66</b>	<b>82.62</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广州浩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33.55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万经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43,070.00	14.45	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林福来	41,508.00	13.93	工程款	1年以内
广州擎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300.00	11.84	运费	1年以内
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9,000.00	9.73	工程款	2-3年
<b>合计</b>	<b>248,878.00</b>	<b>83.5</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66.22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东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	15.23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9,000.00	9.6	工程款	1-2年
广州众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5.96	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福建省沙县自来水公司	3,415.40	1.13	水费	1年以内
<b>合计</b>	<b>296,415.40</b>	<b>98.15</b>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795,396.15	87.92	163,052.00	3,632,344.15
1-2年	521,443.00	12.08	52,144.30	469,298.70
<b>合计</b>	<b>4,316,839.15</b>	<b>100</b>	<b>215,196.30</b>	<b>4,101,642.85</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371,000.00	89.46	67,000.00	1,304,000.00
1-2年	31,443.00	2.05	3,144.30	28,298.70
2-3年	130,000.00	8.48	78,000.00	52,000.00
<b>合计</b>	<b>1,532,443.00</b>	<b>100</b>	<b>148,144.30</b>	<b>1,384,298.70</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23,000.00	12.23	18,750.00	404,250.00
1至2年	2,078,500.00	60.09	207,850.00	1,870,650.00
2至3年	957,493.29	27.68	287,247.98	670,245.31
<b>合计</b>	<b>3,458,993.29</b>	<b>100</b>	<b>513,847.98</b>	<b>2,945,145.31</b>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2,509,443.00	58.13	往来款	1年以内:2,138,000.00元;1至2年:371,443.00元
武汉凯普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17	往来款	1年以内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1.58	土地预约金	1年以内
吴仁武	100,000.00	2.32	往来款	1年以内
广州浩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32	往来款	1至2年
<b>合计</b>	<b>4,209,443.00</b>	<b>97.51</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1,171,443.00	76.44	往来款	1年以内

韩佩霞	130,000.00	8.48	往来款	2-3 年
吴仁武	100,000.00	6.53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州浩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6.53	往来款	1 年以内
方遵华	20,000.00	1.31	备用金	1-2 年
<b>合计</b>	<b>1,521,443.00</b>	<b>99.28</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3,089,150.78	89.31	往来款	1 年以内 308,000.00 元； 1-2 年 2,075,500.00 元； 2-3 年 705,650.78 元
韩佩霞	188,881.88	5.46	往来款	2-3 年
姚晓明	70,000.00	2.02	往来款	1 年以内
代莹	62,960.63	1.82	往来款	2-3 年
方遵华	30,000.00	0.87	备用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3,440,993.29</b>	<b>99.48</b>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戴良玉 2,356.15 元。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2,509,443.00 元。

##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62,585.92	-	1,323,772.52	-	689,416.00	-
在产品	320,369.60	-	36,923.25	-	269,837.33	-
库存商品	953,634.66	-	1,943,045.37	-	943,585.26	-
周转材料	175,783.21	-	184,007.12	-	160,702.15	-
发出商品	272,458.36	-	45,102.54	-	299,608.56	-
<b>合 计</b>	<b>2,384,831.75</b>	<b>-</b>	<b>3,532,850.80</b>	<b>-</b>	<b>2,363,149.30</b>	<b>-</b>

公司按照预计订单组织生产，并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为了保证及时供货，使库存保持较高的水平。2013年年末公司存货水平相比2012年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较高，主要原因是需于2014年年初发货的订单较多，为了及时完成交货，公司进行积极备货。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8	11.88
研发设备	5	5-10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2) 2014年1-7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其中：机器设备	3,360,913.08	1,116,876.25	264,552.95	4,213,236.38
运输设备	337,664.00	200,000.00	30,000.00	507,664.00
办公设备	509,462.58	14,957.95	73,611.60	450,808.93
研发设备	368,617.61		10,420.00	358,197.61
其他设备	10,362.02		1,680.00	8,682.02
<b>合 计</b>	<b>4,587,019.29</b>	<b>1,331,834.20</b>	<b>380,264.55</b>	<b>5,538,588.94</b>
<b>累计折旧</b>				
其中：机器设备	2,166,437.41	199,070.50	210,926.62	2,154,581.29
运输设备	116,135.12	24,989.56	28,500.00	112,624.68
办公设备	320,905.10	41,226.97	58,379.53	303,752.54
研发设备	253,077.64	19,275.13	7,482.44	264,870.33
其他设备	1,335.51	962.22	497.04	1,800.69
<b>合 计</b>	<b>2,857,890.78</b>	<b>285,524.38</b>	<b>305,785.63</b>	<b>2,837,629.53</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b>固定资产净额</b>				
其中：机器设备	1,194,475.67			2,058,655.09
运输设备	221,528.88			395,039.32
办公设备	188,557.48			147,056.39
研发设备	115,539.97			93,327.28
其他设备	9,026.51			6,881.33
合 计	<b>1,729,128.51</b>			<b>2,700,959.41</b>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其中：机器设备	2,929,205.12	431,707.96		3,360,913.08
运输设备	117,664.00	220,000.00		337,664.00
办公设备	493,030.82	16,431.76		509,462.58
研发设备	356,651.79	11,965.82		368,617.61
其他设备	3,360.00	7,002.02		10,362.02
合 计	<b>3,899,911.73</b>	<b>687,107.56</b>		<b>4,587,019.29</b>
<b>累计折旧</b>				
其中：机器设备	1,903,762.24	262,675.17		2,166,437.41
运输设备	105,708.39	10,426.73		116,135.12
办公设备	246,212.00	74,693.10		320,905.10
研发设备	219,241.54	33,836.10		253,077.64
其他设备	-	1,335.51		1,335.51
合 计	<b>2,474,924.17</b>	<b>382,966.61</b>		<b>2,857,890.78</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其他设备			
<b>合 计</b>			
<b>固定资产净额</b>			
其中：机器设备	1,025,442.88		1,194,475.67
运输设备	11,955.61		221,528.88
办公设备	246,818.82		188,557.48
研发设备	137,410.25		115,539.97
其他设备	3,360.00		9,026.51
<b>合 计</b>	<b>1,424,987.56</b>		<b>1,729,128.51</b>

(4) 2012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其中：机器设备	2,860,264.38	68,940.74		2,929,205.12
运输设备	117,664.00			117,664.00
办公设备	442,787.45	50,243.37		493,030.82
研发设备	348,612.05	8,039.74		356,651.79
其他设备	-	3,360.00		3,360.00
<b>合 计</b>	<b>3,769,327.88</b>	<b>130,583.85</b>		<b>3,899,911.73</b>
<b>累计折旧</b>				
其中：机器设备	1,632,953.29	270,808.95		1,903,762.24
运输设备	95,001.41	10,706.98		105,708.39
办公设备	176,519.00	69,693.00		246,212.00
研发设备	184,713.36	34,528.18		219,241.54
其他设备	-	-		-
<b>合 计</b>	<b>2,089,187.06</b>	<b>385,737.11</b>		<b>2,474,924.17</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其他设备				
<b>合 计</b>				
<b>固定资产净额</b>				

其中：机器设备	1,227,311.09			1,025,442.88
运输设备	22,662.59			11,955.61
办公设备	266,268.45			246,818.82
研发设备	163,898.69			137,410.25
其他设备	-			3,360.00
<b>合 计</b>	<b>1,227,311.09</b>			<b>1,424,987.56</b>

(5)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三明（小直）授信【2014】0003号），授信最高本金额为12,000,00.00元，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将账面净值1,656,311.57元的机器设备用于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416万元（编号：兴银三明（小直）高抵【2014】0007号）。

(6)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7)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使用寿命10年，按直线法摊销。

(2) 2014年1-7月无形资产变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专利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3,333.51	116,666.69		1,000,000.20
专利权	883,333.51	116,666.69		1,000,000.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四、账面净值合计	1,116,666.49			999,999.80
专利权	1,116,666.49			999,999.80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专利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333.47	200,000.04		883,333.51
专利权	683,333.47	200,000.04		883,333.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四、账面净值合计	1,316,666.53			1,116,666.49
专利权	1,316,666.53			1,116,666.49

(4) 2012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专利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3,333.47	200,000.00		683,333.47
专利权	483,333.47	200,000.00		683,333.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四、账面净值合计	1,516,666.53			1,316,666.53
专利权	1,516,666.53			1,316,666.53

(5)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三明（小直）授信【2014】0003号），授信最高本金额为12,000,00.00元，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将部分专利汽车安全气囊专用超细硝酸胍的加工工艺、一种纳米体碱式硝酸铜反应装置和一种混液高压喷雾装置（合计账面净值999,999.80元）用于为该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800万元（编号：兴银三明（小直）高质【2014】0001号）。

(6)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717.32	41,057.60	106,733.57	16,010.04	515,317.48	77,297.62
合计	273,717.32	41,057.60	106,733.57	16,010.04	515,317.48	77,297.62

## (五)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740,000.00	-	-
合计	1,740,000.00	-	-

截至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中100万元，由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净值1,656,311.57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无形资产中净值999,999.80的专利权作为质押，同时由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取得。

截至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中74万元，由吴仁武、黄柳鹏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本公司以无形资产中净值999,999.80的专利权作为质押，同时由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取得。

###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4,671.11	100.00	1,498,520.51	96.85	1,016,188.39	100.00
1-2年	-	-	48,685.00	3.15	-	-
合计	1,174,671.11	100.00	1,547,205.51	100.00	1,016,188.39	100.00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743,727.29	1年以内	63.31	货款
三明高新园区	170,833.33	1年以内	14.54	租金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45,800.00	1年以内	12.41	货款
林福来	41,000.00	1年以内	3.49	工程款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26,280.00	1年以内	2.24	货款
<b>合计</b>	<b>1,127,640.62</b>		<b>96.00</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1,030,173.01	1年以内	66.58	货款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54,060.00	1年以内	9.96	货款
三明市高新园区	150,000.00	1年以内	9.69	租金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3.88	货款
连州东联矿业有限公司	48,685.00	1-2年	3.15	货款
<b>合计</b>	<b>1,442,918.01</b>		<b>93.26</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634,346.01	1年以内	62.42	货款
三明高新园区	200,000.00	1年以内	19.68	租金
连州东联矿业有限公司	102,200.00	1年以内	10.06	货款
襄樊东方鑫鑫化工有限公司	24,979.08	1年以内	2.46	货款
淄博泰纳包装制品厂	20,494.00	1年以内	2.02	货款
<b>合计</b>	<b>982,019.09</b>		<b>96.64</b>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4、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273.63	100	552,751.92	100	80,000.00	100
合计	<b>286,273.63</b>	<b>100</b>	<b>552,751.92</b>	<b>100</b>	<b>80,000.00</b>	<b>100</b>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备注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253,920.00	88.70	1年以内	销售款
A M Ring Superannuat34 Green ST Windsor Vic 3181 Austra	25,353.63	8.86	1年以内	销售款
济南鲁淮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2.45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b>286,273.63</b>	<b>100</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备注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550,240.00	99.55	1年以内	销售款
IPI	2,511.92	0.45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b>552,751.92</b>	<b>100</b>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备注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b>80,000.00</b>	<b>100</b>		

(5) 截至2014年7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4年7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699.29	63,448.45	647,344.26
1-2年	-	150,000.00	29,504.08
合计	<b>108,699.29</b>	<b>213,448.45</b>	<b>676,848.34</b>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三明市三元区金昌龙运输队	44,600.00	1 年以内	41.03	运输费
建阳市宏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460.00	1 年以内	23.42	运输费
厦门百集物流有限公司	21,638.75	1 年以内	19.91	运输费
陈日银	5,060.00	1 年以内	4.66	运输费
三明市三行物流有限公司	4,400.00	1 年以内	4.05	运输费
<b>合计</b>	<b>101,158.75</b>		<b>93.06</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黄国旺	430,000.00	1 年以内	63.53	往来款
戴良玉	121,191.08	1 年以内	17.91	往来款
三明市兄弟运输有限公司	64,067.10	1 年以内	9.47	运输费
三明市三元区金昌龙运输队	19,451.16	1 年以内	2.87	运输费
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8,105.00		1.20	运输费
<b>合计</b>	<b>642,814.34</b>		<b>94.97</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陈斌	150,000.00	1 年以内	70.27	往来款
建阳市宏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000.00	1 年以内	8.90	运输费
三明市三元区金昌龙运输队	16,160.00	1 年以内	7.57	运输费
戴良玉	4,908.45	1 年以内	2.30	往来款
福建兄弟物流有限公司	930.00	1 年以内	0.44	运输费
<b>合计</b>	<b>190,998.45</b>		<b>89.48</b>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71.29	731,378.15	808,792.88	93,256.56
职工福利费		32,623.00	32,623.00	
社会保险费		54,277.41	54,277.41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9,018.47	19,018.47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28,384.13	28,384.13	
③失业保险费		2,851.62	2,851.62	
④工伤保险费		2,183.46	2,183.46	
⑤生育保险费		1,839.73	1,839.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8.64	848.64	
<b>合计</b>	<b>170,671.29</b>	<b>819,127.20</b>	<b>896,541.93</b>	<b>93,256.56</b>

(2)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766.54	1,367,143.42	1,362,238.67	170,671.29
职工福利费		38,412.61	38,412.61	
社会保险费		72,038.52	72,038.52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7,154.04	27,154.04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35,497.59	35,497.59	
③失业保险费		-	-	
④工伤保险费		3,865.94	3,865.94	
⑤生育保险费		3,100.90	3,100.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0.00	5,030.00	
<b>合计</b>	<b>165,766.54</b>	<b>1,552,243.02</b>	<b>1,547,338.27</b>	<b>170,671.29</b>

(3) 2012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66.37	1,251,205.91	1,190,105.74	165,766.54
职工福利费		133,033.86	133,033.86	
社会保险费		55,961.54	55,961.54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0,947.44	20,947.44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27,898.68	27,898.68	
③失业保险费		-	-	
④工伤保险费		2,833.50	2,833.50	
⑤生育保险费		2,435.05	2,435.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89.54	13,989.54	
<b>合计</b>	<b>104,666.37</b>	<b>1,508,305.52</b>	<b>1,447,205.35</b>	<b>165,766.54</b>

##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218.98	-	123,940.50
企业所得税	36,893.15	-	146,816.88
个人所得税	85.42	93.34	12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6.54	-	6,187.03
教育费附加	3,099.92	-	3,71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6.62	-	2,474.80
其他税种	314.73	213.17	502.70
<b>合计</b>	<b>145,845.36</b>	<b>306.51</b>	<b>283,754.18</b>

##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56,396.45	1,356,396.45	1,356,396.45
专项储备	1,009,079.81	789,687.54	352,914.17
盈余公积		84,814.37	49,269.52
未分配利润	976,891.65	3,886,139.39	3,477,752.6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92,367.91</b>	<b>9,117,037.75</b>	<b>8,236,332.8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92,367.91</b>	<b>9,117,037.75</b>	<b>8,236,332.80</b>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戴良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15%）
俞春琴	董事（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的股权）
吴望发	股东（持股 3%）、董事、副总经理
吴鑫洋	董事
吴菁芸	董事
路永新	监事（主席）（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3.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权）
方遵华	监事
丁向前	监事（职工代表）（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3.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权）
黄柳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持有星火点石投资 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的股权）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房屋用出租给厦门科飞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40.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戴良玉	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12,000.00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16,800.00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11,600.00

报告期期初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与厦门科飞之间的房屋租赁未签订相关协议，仅口头约定租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厦门科飞实际向戴良玉支付租金 12,000.00 元、16,800.00 元和 5,600.00 元，年度租赁费略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厦门科飞利益的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实际取得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厦门科飞与实际控制人戴良玉签订了《住所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月租金2,000元人民币，每年度递增10%。该关联租赁行为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将持续发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固安德工贸采购原材料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358.97	2.62	519,408.36	7.73	-	-
服务	-	-	283,018.87	4.21	200,000.00	2.99
合计	<b>74,358.97</b>	<b>2.62</b>	<b>802,427.23</b>	<b>11.94</b>	<b>200,000.00</b>	<b>2.99</b>

#### ① 原材料采购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额	单价(元/吨)	总额	单价(元/吨)	总额	单价(元/吨)
堵漏剂	74,358.97	1,692.31	433,404.09	1,692.31		
硝基胍			73,611.11	55,555.55		
聚乙烯醇			12,393.16	24,786.32		
合计	74,358.97	--	519,408.36	--	-	--

2013年9月，公司与固安德工贸签订堵漏剂采购合同，采购含税金额合计594,000.00元，数量为300吨。固安德工贸按照公司要求于2013年交付堵漏剂433,404.09元，于2014年交付堵漏剂74,358.97元。

2013年，公司仅向固安德工贸采购堵漏剂，并未向其他非关联方进行采购。公司从关联方固安德工贸采购堵漏剂后对外销售单价为1,743.59元/吨。公司在关联交易价格制定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2013年，公司向固安德工贸采购 1,325 千克硝基胍和 500 千克聚乙烯醇，采购单价分别为 55,555.55 元/吨、24,786.32 元/吨。同年，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硝基胍和同品质聚乙烯醇。由于市场上销售湿态硝基胍企业较少，出于研发需求公司委托固安德工贸代为采购，固安德工贸以单价 51,282.05 元/吨购入硝基胍，考虑到必要的成本费用后，以单价 55,555.55 元/吨销售给公司，定价公允。公司对外销售聚乙烯醇的平均销售单价 29,059.83 元/吨。公司在关联交易价格制定上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 ② 服务采购

2011年12月17日，公司与关联方固安德工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固安德工贸就复合硝酸盐产气剂实验室试制工艺设计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总价 20 万元。2012年12月21日，公司与关联方固安德工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固安德工贸就年产 500 吨纳米体碱式硝酸铜生产线产业化技术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总价 30 万元。彼时公司受限于自身实力及规模，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咨询服务以加快纳米体碱式硝酸铜生产线的推出及复合硝酸盐产气剂的研发。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彼时，公司受限于自身人力规模，委托关联方固安德进行原材料采购，再转售给公司，以及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2) 关联往来

2014年1-7月，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b>其他应收款</b>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1,171,443.00	1,437,952.00	99,952.00	2,509,443.00
戴良玉		179,616.28	177,260.13	2,356.15
<b>合计</b>	<b>1,171,443.00</b>	<b>1,617,568.28</b>	<b>277,212.13</b>	<b>2,511,799.15</b>
<b>其他应付款</b>				
戴良玉	4,908.45	94,775.27	99,683.72	-
<b>合计</b>	<b>4,908.45</b>	<b>94,775.27</b>	<b>99,683.72</b>	<b>-</b>

2013年，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其他应收款</b>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3,089,150.78	232,292.22	2,150,000.00	1,171,443.00
<b>合计</b>	<b>3,089,150.78</b>	<b>232,292.22</b>	<b>2,150,000.00</b>	<b>1,171,443.00</b>
<b>其他应付款</b>				
戴良玉	121,191.08	534,982.37	651,265.00	4,908.45
<b>合计</b>	<b>121,191.08</b>	<b>534,982.37</b>	<b>651,265.00</b>	<b>4,908.45</b>

2012 年，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b>其他应收款</b>				
厦门固安德工贸有限公司	2,967,150.78	205,000.00	83,000.00	3,089,150.78
<b>合计</b>	<b>2,967,150.78</b>	<b>205,000.00</b>	<b>83,000.00</b>	<b>3,089,150.78</b>
<b>其他应付款</b>				
戴良玉	147,947.72	897,059.36	923,816.00	121,191.08
<b>合计</b>	<b>147,947.72</b>	<b>897,059.36</b>	<b>923,816.00</b>	<b>121,191.08</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固安德工贸和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存在资金往来，双方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悉数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固安德工贸将其所持有的两辆车辆分别转让给公司和厦门科飞，公司和厦门科飞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与其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受让价格分别为 22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固安德工贸购置上述两部车辆后基本交由公司和厦门科飞使用，因此，固安德工贸将两部车辆按照原始采购成本扣除部分折旧后转让给公司和厦门科飞。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未来将不再发生。

###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戴良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0万元受让戴良玉所持有的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实际取得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与彼时厦门科飞注册资本金额一致。厦门科飞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此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可解决两家公司间业务关联性的问题、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来将不再发生。

#### (5) 关联担保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三明（小直）授信【2014】0003号），授信最高本金额为12,000,00.00元，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该合同项下的债权部分由股东戴良玉及其配偶俞春琴承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编号：兴银三明（小直）高抵【2014】0004号和0005号），合计抵押最高本金限额397万元；吴望发及季爱军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编号：兴银三明（小直）高抵【2014】0008号），抵押最高本金限额233万元；吴仁武及黄柳鹏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编号：兴银三明（小直）高抵【2014】0006号），抵押最高本金限额75万元。

#### (6) 发明专利转让

2014年10月8日，戴良玉、吴望发与三明科飞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发明专利“一种硝酸钠球形细颗粒的造粒方法”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权利人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并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仅通过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4年8月25日，科飞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戴良玉、星火点石投资、吴望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科飞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51,022.64元扣除专项储备1,009,079.81元后折合股本5,000,000.00元，其余141,942.8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3日，公司在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427100001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4年9月1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4)第MA009号《三明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

###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615.10	658.76	43.66	7.1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15日，科飞有限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未分配利润3,100,000.00元按彼时公司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科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153270
法定代表人	戴良玉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经营期限	200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19号1005室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械电子设备
股权结构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50万元，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良玉 监事：俞春琴

### (二)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431.77	140,413.32	223,930.22
负债总额	72,753.84	-	172,000.00
所有者权益	126,677.93	140,413.32	51,930.22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166,990.29	130,000.00
利润总额	-13,735.39	88,483.10	4,642.30
净利润	-13,735.39	88,483.10	4,642.30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来源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97%、89.58%和75.55%。公司自设立以来，自有资金有限导致无法扩大产能。在产量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从而维系紧密的合作关系，导致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团队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内具有超过10年的研发经验，其技术能力和人员素质对其业务形成了较高的门槛和不可替代性。公司受制于产能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始，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以增加机器设备等投入，未来公司拟通过多元化融资手段，自建厂房以提升生产能力，届时客户高度集中的情况将得以改善。

## （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产能不足，这大大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公司虽然在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但与国外，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的一些大厂商相比，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此外，公司产品品类较为单一，市场上一旦出现可替代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希望在加强自身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对接各种融资途径等方式提升自身的资金实力以实现产能扩充，以期接收更多国内外订单，扩大自身知名度及影响力。除此之外，针对产品单一的风险，公司正在加紧研制其他产气新材料，并准备将其业务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不仅生产产气原材料，还生产其它配套零部件，借此获得更多的利润空间。

## （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超细硝酸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化学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过量吸入可致死亡；此外，硝酸胍在高温下可释放出氮氧化物气体，对呼吸道有刺激性。为避免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等多方面的努力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虽然如此，在生产过程

中仍然不能排除因设备防护功能不完善、物品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涵盖安全生产各作业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增加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次数，加大生产设备监测、维修力度，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普及活动，以期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2014年9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 （五）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3名股东，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良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41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82%，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六）生产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内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系向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使用。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系为了扶持、孵化公司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新材料项目而根据公司的具体要求和设计意见所建设的“省市共建科技孵化平台”及“三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但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仅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未完成建筑报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承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的情况已获得物业持有单位、沙县城市建设监察大队确认，其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而需要限期拆除的违章建筑，亦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短期内不会被规划拆除或改造。沙县国土局以及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亦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租赁房产若因搬迁等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已采取积极行动寻求新的土地建造自有厂房以在未来最终解决经营场所租赁的问题。2014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招拍挂之方式成功竞得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P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了就上述挂牌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并已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正在进行土地登记预审程序，并待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 （七）部分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借用超细硝酸胍生产线之粉碎设备小规模试生产超细氧化铜而并未就超细氧化铜项目独立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或因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与验收手续而面临被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严格控制及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确保公司的超细氧化铜生产活动符合环保合规要求，公司已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资质的机构在编制针对于新

厂区“年产汽车安全气囊专用气体发生器 100 万套及相关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将年产 48 吨超细氧化铜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畴并承诺在正式获得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之前停止超细氧化铜的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并提交相应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若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审批流程无法顺利进行，或将对未来公司超细氧化铜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厂区的建设以及建设项目整体环评（包括超细氧化铜的建设项目环评）及后续环保竣工验收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超细氧化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本人将就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戴良玉      俞春琴      吴润发  
吴菁芸      吴鑫洋

全体监事：

陈永华      方建华      丁向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戴良玉      吴润发      黄柳明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12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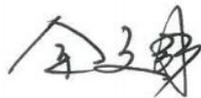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弛



2014年11月12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11月12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